

普华永道就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疆城建”）委托，对新疆城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的申报材料执行工作，包括对新疆城建收购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8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46 号审计报告，对卓郎智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8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59 号专项报告，对卓郎智能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6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对新疆城建管理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编制的新疆城建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 8 个月期间备考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55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卓郎智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对卓郎智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24 号专项报告，对卓郎智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3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对新疆城建管理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编制的新疆城建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8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0204)号提出的问题（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我们以上述报告执行的相关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问询函中与为财务相关的问题 17 至 21、23 至 29 及 36 所做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新疆城建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过程中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0204)号所使用，不得用作
任 何 其 他 用 途 。

附件：普华永道就新疆城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0204)号所作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日

附件：

普华永道就新疆城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0204)号所作回复的专项意见

问题 17

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州卓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6.1 亿元出资，其中，卓郎智能通过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1 亿元，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其中 28 亿元通过金坛经发出资，14 亿元通过常州秋凌入股的常州金坛卓郎出资）。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根据目前的股权结构和比例，卓郎智能的合并范围包括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的合并范围包括常州卓郎。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2）结合常州卓郎的最终出资方、占比及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能控制常州卓郎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3）结合“控制的定义”、进一步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工商登记材料，2016 年 8 月 29 日，常州秋凌认缴常州金坛卓郎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占常州金坛卓郎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9.82%；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经发”）认缴常州卓郎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占常州卓郎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9.91%。根据常州秋凌、金坛经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办”）持有常州秋凌、金坛经发 100%的股权。

《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原金坛市人民政府“坛政发[2000]71 号”《市政府关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公有资产运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及原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坛政办发[2000]60 号”《市政府办关于成立金坛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委”）系金坛市（现为常州市金坛区）市局属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的代表，依法行使对全市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监督和管理权；金坛公资委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据此而言，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均系金坛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分析，金坛公资办直接持有常州秋凌、金坛经发 100%的股权，该两家公司均系由金坛公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金坛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坛公资办有权决定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事宜。

根据金坛公资办出具的说明，为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的发展，经报金坛区人民政府同意，2016 年 8 月 29 日，金坛区公资办分别对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出具书面批复同意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

综上所述，金坛公资办有权决定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出资事项。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二、结合常州卓郎的最终出资方、占比及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能控制常州卓郎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权结构如下：

1、常州金坛卓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郎智能	141,000	50.18%
2	常州秋凌	140,000	49.82%
合计		281,000	100.00%

2、常州卓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坛卓郎	281,000	50.09%
2	金坛经发	280,000	49.91%
合计		561,000	100.00%

（二）金坛公资办并不能控制常州卓郎的分析

金坛公资办并非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一般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常州秋凌持有常州金坛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49.82%，金坛经发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49.91%，均未达 50%。准此而言，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是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控股股东。

2、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除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仅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即可通过。由于常州秋凌持有常州金坛卓郎、金坛经发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均未达 50%，因此除上述特别列明的事项以外，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依其表决权不足以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3、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均设董事会，并均由 5 名董事组成。常州秋凌有权提名常州金坛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金坛经发有权提名常州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均未达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同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仅需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

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董事会没有决定性影响。

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4 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查验，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虽同受金坛国资办控制，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均由不同的人士担任，因此双方互不构成关联关系。

5、常州秋凌系投资于常州金坛卓郎从而间接投资于常州卓郎。如前所述，常州秋凌不是常州金坛卓郎的控股股东，对其股东会、董事会均没有决定性影响，因而无法透过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单独或联合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产生决定性影响。

6、本次重组的独立财顾问和律师就金坛国资办出资常州卓郎事宜向金坛国资办发出了《征询函》，根据金坛国资办出具的回复说明：

“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5 日，苏政发〔2016〕107 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经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直接及间接投资常州卓郎。

卓郎智能作为注册在常州市金坛区的创新型智能装备类企业，在智能纺织装备领域发展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品牌效应显著，具备海外收购的成功经验、技术和人才。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但不谋求对常州卓郎的控制权，常州卓郎具体经营及决策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并经金坛国资确认，金坛国资办并非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

（三）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

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

尽管金坛国资办不能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主要包括：

1、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从而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可以否决与该等事项相关的议案。

2、常州秋凌有权提名常州金坛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金坛经发有权提名常州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从而能够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3、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提名，从而能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已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已按照章程规定委派了相关的董事和监事。

综上所述，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金坛国资办虽不是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金坛国资办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并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及相关应用指南(以下简称“33 号准则”)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

实质性权利。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保护性权利通常包括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持有的表决权。”

卓郎智能针对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与控制相关的三项基本要素的评估如下：

1、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卓郎智能享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章程规定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需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卓郎智能持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且章程约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条款均为 33 号准则明确列举的对于少数股东的保护性权利，因此卓郎智能能够决定常州金坛卓郎的经营、财务、投资等相关活动的决策，拥有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常州金坛卓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可以运用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利影响其相关活动的决策，并进而影响回报金额。常州金坛卓郎亦对常州卓郎拥有类似的权利，能够通过参与常州金坛卓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可以运用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利影响其相关活动的决策，并进而影响回报金额。

2、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董事会均有 5 名成员。其中常州金坛卓郎的董事会中 3 名董事由卓郎智能委派，另外 2 名由常州秋凌委派。常州卓郎的董事会中有 3 名董事由常州金坛卓郎委派，需要根据常州金坛卓郎董事会的意愿代表常州金坛卓郎行使董事权利，常州卓郎另外 2 名董事由金坛经发委派。根据目前的董事会委派方法和董事会席位及人员安排，卓郎智能能够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并通过控制常州金坛卓郎从而控制常州卓郎。

3、鉴于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因此其已基于其《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并确保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投

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是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约定来进行的。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约定，卓郎智能通过运用其在股东会、董事会足够的表决权，从而能够有效地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投资决定和资金运用，并实质性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实施控制。

4、根据金坛公资办出具的说明，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主要目的是“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年8月15日，苏政发〔2016〕107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因此，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谋求控制权，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具体经营及决策按照国内相关规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能够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3回复中所载的关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席位分配及常州秋凌、金坛经发的出资目的的分析，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8

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8 月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89%、74.14%、56.88%、19.08%。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6 年 8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账面金额 42.3 亿元，开发支出账面金额为 6,956.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未来可持续性，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2) 开发支出在报告期后的结转情况、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的影响。3) 卓郎智能无形资产对净资产的占比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卓郎智能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未来可持续性及其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一）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为非卓郎智能全资所有，该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中少数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部分构成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非全资子公司包括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和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三家子公司包括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秋凌	持有常州金坛卓郎 49.82%的股份
金坛经发	持有常州卓郎 49.91%的股份
AnilKumar P.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8.00%的股份
Jyotiben A.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56%的股份
Bhargav A.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7.51%的股份
Maheshchandra P.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6.07%的股份
Kantilal Desai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0.01%的股份
Brinda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38%的股份
Meena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97%的股份
Anand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97%的股份
Maheshchandra P.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10%的股份
Preya B.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87%的股份
Bhargav A.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55%的股份

注：除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为卓郎智能在国内的少数股东外，卓郎智能其他少数股东为其

下属印度子公司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在当地的合资方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49.00%	3,289.0
常州金坛卓郎	49.82%	139,930.0
常州卓郎	49.91%	282,573.5
合计		425,7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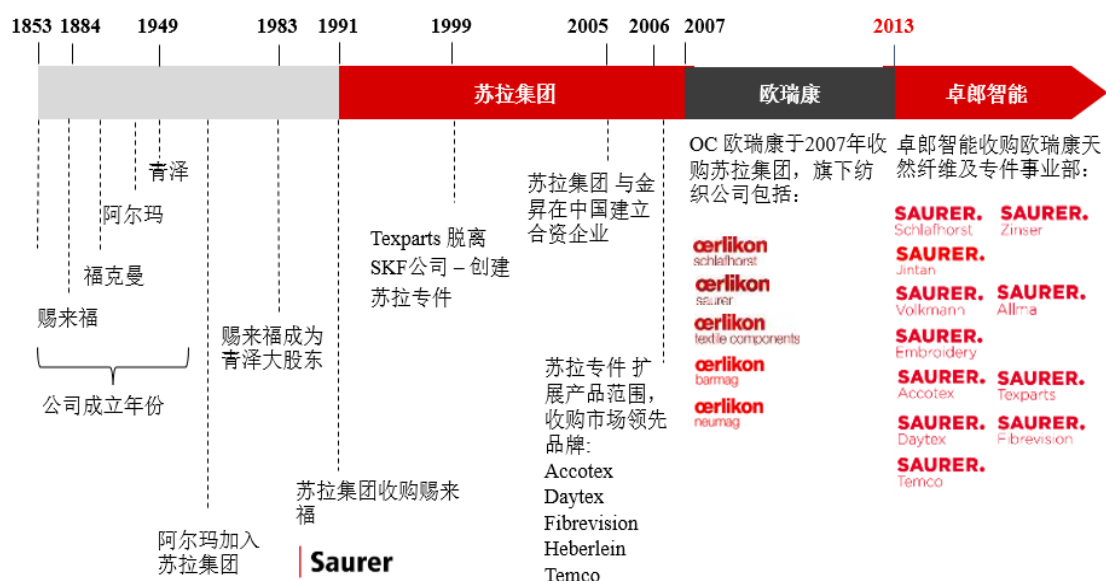
（二）常州卓郎设立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1、常州卓郎设立的必要性

卓郎智能是一家拥有众多纺织设备行业知名品牌的全球领军企业，其下属的众多品牌都是在不断并购整合过程中形成的，卓郎智能所拥有的品牌发展历史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并购整合的历史，卓郎智能能拥有今天的全球行业地位，有赖于持续进行的行业优质资产的并购整合。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旗下拥有的具有悠久历史的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知名品牌包括纺纱行业品牌赐来福（Schlafhorst）和青泽（Zinser），加捻品牌阿尔玛（Allma）和福克曼（Volkmann）、刺绣品牌卓郎刺绣（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卓郎智能业务发展历程中，上述品牌创建于全球范围不同经营主体，期后通过不同经营主体相关资产的并购整合，使品牌逐步集中并最终由卓郎智能拥有。

卓郎智能品牌历史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年份	品牌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主要事项
1853 年	Saurer 品牌源于 1853 年成立的 Franz Saurer 铸件厂，自成立起 Saurer 集团即专注于纺织机械的研发，并于 1869 年由 Franz Saurer 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
1884 年	Schlafhorst 品牌源于 W.Schlafhorst 先生于 1884 年创办的 Schlafhorst 公司，期后于 1969 年和 1978 年分别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和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1904 年	Volkmann 源自 1904 年德国 Krefeld 设立的加工厂，自 1910 年开始进入纺织专件领域，自 1954 年 Volkmann 开始进入短纤纱纺织机械领域后，陆续推出短纤纱倍捻机、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玻璃纤维加捻机和带有 ECO 伺服驱动概念的全新倍捻机
1914 年	Zinser 品牌源于 Eugen Zinser 先生于 1914 年注册的 Zinser 青泽纺纱锭专利
1922 年	Accotex - Armstrong 在美国开始皮壳和皮圈的生产业务，并于 1946 年在专业市场领域开创 Accotex 品牌
1938 年	Daytex-位于苏格兰敦提市的 Dayton 橡胶有限公司开始推出以 Dayco 为品牌的人造橡胶产品，专用于纺织工业
1946 年	Allma 品牌起源于 1946 年创立的 Allma Allg äuer Maschinenbau 公司；
1960 年	Saurer 集团收购 Allma 公司
1991 年	Saurer 集团收购 Schlafhorst 公司，成为全球纺纱领域的龙头之一
1994 年	FAG 轴承公司分拆，出售给 ECP 投资基金公司，并更名为腾高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1995 年	Fibrevision 有限公司在英国 Macclesfield 成立
1997 年	Saurer 集团进入中国，在苏州成立分支机构

年份	品牌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主要事项
1999 年	Saurer 集团接管其余纺织专件业务，并于德国菲尔巴赫成立泰斯博斯股份有限公司，Accotex, Datex -公司收购 Armstrong 全球所有的纺织业务
2005 年	Saurer 集团与金昇实业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固瑞特-赫伯利将赫伯利纤维技术出售给苏拉集团；Saurer 集团收购 Fibrevision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07 年	Oerlikon 收购 Saurer 集团，从而并购其下属纺织机械业务
2008 年	Oerlikon 纺织专件合并 Fibrevision 公司
2013 年	卓郎智能收购完成 Oerlikon 旗下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为 Saurer 品牌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及平台支持
2015 年	2015 年 9 月，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向注册在法国的 Reyes Integrations 收购其 Verdol 加捻业务

随着下游纺织行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定制要求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升级，纺织设备企业必须不断地进行创新，引入新的技术、工艺，而很多突破性的技术、工艺的导入由企业自身研发积累可能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和竞争的步伐，也需要通过外部并购来实现。

卓郎智能未来的发展一方面需要通过其现有技术及市场优势，并依托新疆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纺织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和挖掘全球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卓郎智能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智能化纺织装备及配件优质资产，并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范围及行业影响力。

考虑到海内外同行业优质资产规模普遍较大，对收购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未有配套融资安排，同时，卓郎智能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大力支持地方高端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投资，因此，卓郎智能同常州市金坛区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卓郎，作为卓郎智能未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同行业优质资产并购及整合的平台。

2、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少数股权的可持续性

卓郎智能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来源于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两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9,930.0 万元和 282,573.5 万元。

根据金坛国资办出具的说明，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常州金坛卓郎和常

州卓郎的主要目的是“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年8月15日，苏政发〔2016〕107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

此外，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均为30年。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外，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少数股东不能单方面撤资，仅能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综上，卓郎智能少数股东权益具有可持续性。

（三）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卓郎智能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6.82%。

二、报告期后开发支出结转情况及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的影响

于2016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余额为人民币7,457万元，较2016年8月31日余额相比，新增了500万元。其中，于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自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228万元。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比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

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根据卓郎智能报告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18,457.4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78,795.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5%，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最近一期末，卓郎智能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及计算过程是准确的。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数据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19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8 月末，卓郎智能资产负债率为 96.86%、81.56%、78.17%、50.17%，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以下就卓郎智能偿债能力及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一、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纬纺机比较如下：

（一）流动比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经纬纺机	1.76	2.33	1.71	2.02	1.98
	卓郎智能	2.85	2.74	1.49	1.69	1.09

注：1、经纬纺机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下同；

2、由于经纬纺机未公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纬纺机偿债能力指标系根据经纬纺机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测算，下同。

（二）速动比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经纬纺机	1.69	2.17	1.57	1.82	1.75
	卓郎智能	2.51	2.38	1.16	1.36	0.85

从以上比较可见，卓郎智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 年至 2015 年低于经纬纺机，但根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卓郎智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经纬纺机。作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经纬纺机相比卓郎智

能融资渠道相对广泛，其股权融资，长期债券融资等方式，均可在一定程度增加其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而不对应增加流动负债，由此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总体高于卓郎智能对应比率。2016 年，卓郎智能引进资金设立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经纬纺机较高。

（三）资产负债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 率（合	经纬纺机	55.08%	54.35%	50.99%	43.61%	45.93%
	卓郎智能	48.67%	50.07%	78.17%	81.56%	96.8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86%、81.56%和 78.17%，总体呈逐步下降趋势，但仍显著高于经纬纺机各期末资产负债率。2013 年，卓郎智能为解决收购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全部资产和股权的资金来源，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 4 亿欧元，同时公司存在从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拆入借款超过 11 亿元，由此导致公司当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金昇实业以债转股的出资方式对卓郎智能增资 11 亿元，以及卓郎智能报告期内持续推进企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并逐步清理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并减少资金债务，卓郎智能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降低。其中，2016 年，卓郎智能引进资金设立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资产规模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低于经纬纺机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差异主要为不同的资本市场地位及相关的融资操作，以及不同经营状况形成，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卓郎智能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222.6 万元、29,885.8 万元、37,985.2 万元和 47,491.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而同时，卓郎智能与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状况良好，有力地保障了卓郎智能的债务偿债能力。

二、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由于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呈逐

年下降趋势，不排除卓郎智能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增加财务风险，为此，卓郎智能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一）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卓郎智能将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包括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根据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进行安排，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入资金，确保卓郎智能的资金支出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二）维护及增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全球领先企业，卓郎智能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等国内外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卓郎智能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加，卓郎智能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和贷款规模有了相应增加。卓郎智能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更高额度的授信额度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水平将有所增强，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展，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三）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在国内或者国外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从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理性的说明及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问题 20

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末，卓郎智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 103,32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65.5 万元，长期借款 240,646.7 万元，货币资金 724,701.3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常州卓郎注册资本 56.1 亿元，全部由现金出资且已到账，其中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 14.1 亿元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常州卓郎未来亦将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资金使用用途、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以下就卓郎智能现有资金使用用途、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对其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说明如下：

一、卓郎智能现有资金及其使用用途

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724,701.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库存现金	3.0
2	银行存款	633,741.5
3	其他货币资金	90,956.8
合计		724,701.3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少量为库存现金。除库存现金用于公司日常零星现金支出外，卓郎智能其他主要货币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一）银行存款的使用

1、常州卓郎的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纺织设备领域优质资产的并购及整合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设立合资公司常州卓郎，常州卓郎注册资本 56.1 亿元，全部由股东现金出资且已到账，常州卓郎为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股东现金出资全部形成卓郎智能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银行存款。卓郎常

州股东 56.1 亿元现金出资中，已包含卓郎智能由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的 14.1 亿元。为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智能化纺织装备及配件优质资产，并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范围及行业影响力，同时考虑到海内外同行业优质资产规模普遍较大，卓郎智能设立常州卓郎计划未来年度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因此，常州卓郎的银行存款约 56.1 亿元，未来主要将用于上述优质资产的并购及整合。

2、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剔除前述子公司常州卓郎的货币资金，卓郎智能其他银行存款约 7.27 亿元，结合公司未来期间产品销售回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偿付金融机构贷款、原材料购进、支付办公场所及厂房租赁费和利息费用等事项。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其他货币资金为 90,956.8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为短期受限资金。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到期收回后，公司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二、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卓郎智能所处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中世界人口增加及人均纤维消费量的提升，将促进下游纺织业的发展，从而将带动纺织机械产品需求的增加。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纺织机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推动了高端纺织设备更新换代。而全球纺织及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及亚洲内部的分布调整，也将形成对高效智能化纺机设备的市场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跨国性企业，卓郎智能近年来已逐步进行产业布局调整以降低经营成本，包括在印度设立工厂，建立生产基地，重点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在新疆着手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和巴基斯坦等市场。基于亚洲生产基地的建立、欧洲生产规模

的相对缩减，以及原材料在亚洲等地区的采购增加，都将在一定程度降低卓郎智能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卓郎智能预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能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716.5 万元、864,939.9 万元和 953,904.6 万元，分别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8,285.8 万元、76,584.8 万元和 100,298.8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年度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卓郎智能的债务到期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103,323.9 万元，为公司对外的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其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103,088.00 万元，质押借款金额为 235.9 万元，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合计
短期借款	28,085.2	75,238.7	103,323.9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240,646.7 万元，绝大部分为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贷款，借款总额为 4 亿欧元，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期限 10 年，作为公司并购贷款。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卓郎智能长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6,461.6	36,461.6	80,215.6	87,507.9	240,646.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4,565.5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分别为 29,176.5 万元和 15,389.0 万元，其中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售后保质期内的质量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29,174.6	29,176.5

综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金融机构的借款中，6 个月以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28,087.1 万元、6 个月至 1 年以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104,413.3 万元，其他借款到期日均为一年以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按期偿还对外借款，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

四、卓郎智能融资能力分析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全球领先企业，卓郎智能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外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全球范围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瑞士联合银行集团和印度海外银行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已获得国内外金融机构用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12.99 亿元，已使用额度 9.11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3.8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循环使用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卓郎智能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013 年至 2016 年，卓郎智能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57.0 万元、21,511.0 万元、-7,338.7 万元和 220,473.8 万元，虽然 2015 年因部分客户融资安排未及时到位逾期支付货款，导致卓郎智能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但卓郎智能于 2016 年已收回绝大部分款项并加强了当期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实现较大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另外，卓郎智能仍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保证债务的及时偿付，包括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融资或抵押贷款融资等。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卓郎智能资金及使用情况和债务到期情况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问题 21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8,712.0 万元、165,880.7 万元、155,723.7 万元和 42,590.3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及公允性。2) 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以下就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资金拆借利率及其公允性，以及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说明如下：

一、卓郎智能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公允性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入及拆出的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以资金拆出为主，由此形成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小部分为资金拆入。根据资金拆借方式的不同，卓郎智能关联资金拆借可分为经常性和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其中，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往来、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和外币资金借贷，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内保外贷及其他非经常性资金借贷。

1、经常性关联资金往来

（1）境内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

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境内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卓郎智能参考公司向银行一年期或更短期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水平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根据同期银行拆借利率水平，卓郎智能 2013 年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往来的利率确定为 6%，2014 年至 2016 年确定为 8%。

（2）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

卓郎智能跨境人民币资金往来为境外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的资金拆出及卓郎江苏向境外关联方汇富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昇”）的资金拆入，由于资金往来涉及境内外利率差异，公司通过向境内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在岸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差异确定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其中在岸人民币市场利率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为人民币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CNH HIBOR”）。

其中，2013年8月5日，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9,699.98万元所采用的利率为1.5%，相比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水平较低。卓郎智能于2014年对借款剩余期间（即2014年1月1日至约定还款日）的利率进行了调整，以补偿2013年度相对较低的利率水平。卓郎智能2014年至2016年就上述借款采用5%的利率。2013-2016年度卓郎智能上述借款期间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为4.5%。

2013年9月18日，卓郎江苏自境外关联方汇富昇拆入人民币1亿元，拆借利率为4.5%。

（3）外币资金拆借

对于外币资金借贷，卓郎智能主要按照同期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溢价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其中无风险利率为借货币种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SHIBOR，风险溢价为借款方向银行借款时使用的利率减去适用币种的无风险利率的差额。根据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时间、期限、币种及市场无风险利率的不同，卓郎智能拆入、拆出外币资金适用利率有所不同，其中2013年-2016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外币资金适用利率主要在3%-6%，拆入外币资金短期借款适用利率主要在1%-6%。

2、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卓郎智能与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和其他非经常性的资金拆借，其中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指卓郎智能子公司自金昇实业或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并定存入境内银行，由该银行出具保函作为卓郎智能境外主体自境外银行取得贷款的担保。卓郎智能按照取得的银行

定存利率作为向关联方支付的利率。

其他非经常性拆借主要为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由金昇实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担保的情况下自境内银行借入资金并按相同期限拆借至关联方。卓郎智能按自银行借入资金时的利率作为其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适用利率。因此，该模式下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根据自银行借入资金利率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卓郎智能下属经营主体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资金拆借的币种也有所差别，公司基于不同资金拆借模式及同期金融机构融资成本，按既定的政策或方式确定关联资金拆借利率，由于资金拆借方式的不同、不同时期融资成本的变化，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利率有所调整。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在确定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过程中，卓郎智能主要参照同期银行存款或借款利率（即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无风险利率加合理的风险溢价（即合理的构成价格）确定资金拆借利率。卓郎智能根据不同的资金拆借方式，相应采用不同的利率，下面就卓郎智能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性分析如下：

1、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

2013年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参与金昇实业境内人民币资金的统一调配安排，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境内关联方之间分别签署了循环借款协议，根据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民币资金需求在借款协议规定的借款额度内相互借贷。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人民币短期资金的利率水平如下：

卓郎智能拆出资金		借款额度	约定利率	利率区间
2013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470,000,000	6%	6%-6.6%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3,500,000	6%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6%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6,672,804	6%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00,000,000	6.6%	
2014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470,000,000	8%	7.2%-8%
	金昇实业（自卓郎上海借入）	30,000,000	8%	

卓郎智能拆出资金		借款额度	约定利率	利率区间
	金昇实业（自泰斯博斯借入）	1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0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博斯借入）	70,000,000	7.2%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400,000,000	7.71%	
2015 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600,000,000	8%	5.5580%- 8.41%
	金昇实业（自泰斯博斯借入）	1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5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金坛华贸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博斯借入）	20,000,000	7.2225%	
	金昇实业（自泰斯博斯借入）	50,000,000	5.5580%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400,000,000	8.41%	
2016 年 1-8 月*	金昇实业（自卓郎上海借入）	500,000,000	8%	8%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2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博斯借入）	1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8%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1,300,000	8%	

*注：卓郎智能于 2016 年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期后也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在上表中，卓郎智能在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利率 2013 年大部分为 6%，2014 年至 2016 年为 8%，为经常性资金拆借往来，与公司利率确定的内部政策相一致。上表中，各年度与上述利率定价政策不一致的情况对应拆出资金为一些非经常性资金拆借往来，乃是卓郎智能在由关联方提供连带担保的情况下自境内银行借入资金并按相同期限转借予关联方，该等拆借的利率按照卓郎智能自银行贷入资金时的利率作为其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适用利率，根据不同期间贷入资金利率的不同，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利率有所不同。

2013 年至 2016 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入人民币短期资金的利率水平如下：

卓郎智能拆入资金		借款额度	约定利率
2013 年	金昇实业	未约定*	6%
2014 年	金昇实业	61,000,000	8%
2015 年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2016 年	金昇实业	600,000,000	8%
	金昇实业	1,000,000,000	8%

*注：2013 年借款由 2014 年度金昇实业与卓郎智能之间额度为 6,100 万的循环借款协议覆盖。2015 年发生的借款交易为：2015 年 1 月 6 日和 4 月 16 日，卓郎常州分别自昶润商贸借入人民币 7,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已随后全额归还。

从上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和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定价政策一致。

最近三年，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与其自身及关联方同期融资利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采用利率	同期融资借款利率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2013 年	6%-6.6%	5.60%-6.60%（卓郎智能）	是
		5.60%-9.9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4 年	7.2%-8%	6.00%-10.04%（卓郎智能）	是
		6.00%-9.9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5 年	5.5580%-8.41%	4.60%-12.96%（卓郎智能）	是
		5.10%-9.52%（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6 年	8%	4.35%-12.96%（卓郎智能）	是
		4.35%-13.5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位于其自身及关联方同期融资借款利率区间，符合公司参照同期境内融资成本确定利率的定价政策。

2、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主要为两项：

（1）卓郎智能作为款项借出方：2013 年 8 月 5 日，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 96,999,799 元，期限为三年。金昇实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卓郎香港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3 年至 2016 年借款期间，该项资金拆借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为 4.5%，该利率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即借款主体通过向境内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在岸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差异确定的利率）比较如下：

期间	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	卓郎智能当年度向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出离岸人民币资金采用利率	是否位于区间内
----	------------------------	---------------------------------	---------

借款期间	3.51%至 14.39%	借款期间 平均利率 4.5%	是
------	---------------	-------------------	---

(2) 卓郎智能作为款项借入方：2013 年 9 月 18 日，卓郎江苏自汇富昇借入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后经两次展期，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采用利率为 4.5%，该利率与卓郎智能同期适用的人民币离岸利率比较如下：

期间	卓郎智能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	卓郎智能当年度自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入离岸人民币资金采用利率	是否位于区间内
最近一次展期后的借款期内	3.80%至 13.22%	4.5%	是

综上分析，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利率总体位于卓郎智能、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区间以内。

3、外币资金借贷安排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分别签署借款协议，根据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外币资金需求进行资金借贷。卓郎智能按照同期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溢价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水平。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外币资金所采用利率的风险溢价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自身向银行借款时所适用的风险溢价（即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利率扣除同期无风险利率的部分）比较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卓郎智能拆出外币资金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3	欧元	3.77%	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向银行借款适用的风险溢价：0.57%至 10.47%	是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3	美元	3.77%		是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4	美元	4.43%		是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卓郎瑞士	2015	瑞士法郎	3.63%		是
Jinsheng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2015	美元	5.50%		是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卓郎德国	2015	欧元	5.15%		是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卓郎德国	2015	欧元	3.10%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欧元	5.28%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34%		是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入外币资金所采用利率的风险溢价与卓郎智能向银行借款时所适用的风险溢价比较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卓郎智能拆入外币资金						
卓郎香港	潘雪平	2013	瑞士法郎	3.77%	卓郎智能向银行借款适用的风险溢价：-0.13%至10.12%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3	美元	3.93%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4	美元	3.90%		是
卓郎香港	埃马克（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14	欧元	4.97%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5	美元	3.57%		是
卓郎香港	汇富昇	2015	欧元	4.75%		是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美元	0.07%		是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美元	-0.11%		是
卓郎德国	Jinsheng GmbH & Co KG	2015	欧元	6.05%		是
卓郎德国	Herblein AG	2015	欧元	0.13%		是
卓郎德国	Herblein AG	2015	瑞士法郎	0.93%		是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6	美元	-0.13%		是

综上分析，卓郎智能报告期近三年与关联方外币资金拆借利率风险溢价位于对应各自向银行借款所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以内。

4、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

2013 年-2016 年，卓郎智能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主要为，2013 年 6 月 1 日卓郎常州自江苏金昇借入人民币 1 亿元，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经两次展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常州将该笔款项定存于中国农业银行，并由该银行出具保函作为卓郎香港自境外银行取得贷款的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就该笔 1 亿元的定存款项提供给卓郎常州的定存年利率为 4.25%，

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自银行获得的定存年利率	定价政策
卓郎常州	金昇实业	1亿元	4.25%	与银行存款期限一致	4.25%	以银行定存利率作为采用的利率

综上，卓郎智能按照与关联方不同资金拆借模式，基于同期市场融资利率水平，确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利率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一）卓郎智能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卓郎智能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卓郎智能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组织结构图，卓郎智能已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纺纱机械部、纺纱科技部、人事、财务、IT、质量管控、法务等职能部门。卓郎智能已设置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已实现公司规范运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已取得了包括税务、工商、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管理等国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且根据霍金路伟协调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律师就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卓郎智能境外经营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卓郎智能的财务独立性

作为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行业领先企业，卓郎智能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财务管理架构上，卓郎智能在母公司设立财务总部，负责公司总体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及合并报表编制等相关工作，下属各经营主体设立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各自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收

支及资金管理等事项。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3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卓郎智能已设置了独立财务核算及管理架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具有财务独立性。

（三）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首先，卓郎智能于 2016 年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期后也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由于卓郎智能尚未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尚未按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规范运作制度，其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无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独立董事等审批程序。相应地，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审批，与相关方签订拆借合同，按不同拆借方式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约定拆借利率，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另外，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新疆城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构成，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根据卓郎智能实际情况改选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改聘高级管理人员，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即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卓郎智能包括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上市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下，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先生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中在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中承诺：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对卓郎智能资金拆入、拆出及不同年度利率出现差异的原因、关联资金拆借利率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描述，在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23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 和 15.09%，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卓郎智能 2015 年营业收入 66.48 亿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卓郎智能 2015 年度主营业务与上一年度持平的原因，下游市场是否不景气并影响卓郎智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卓郎智能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产品购销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下属的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醒狮”）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以下就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产品购销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及背景、价格公允性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及背景

1、纺织业务是金昇实业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

金昇实业纺纱业务源于 2003 年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的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金昇”）。2008 年，华茂金昇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金昇实业在纺织产业地位，2008

年金昇实业收购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太仓利泰控股权，由此，金昇实业的纺织板块拥有了“百年利泰、醒狮名牌”的品牌效应，成为国内纺织行业领军型企业。

2012 年，为延伸差异化纱线产品线，强化新型纤维特色优势，金昇实业收购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虹纺织”）。金虹纺织经多年产品开发，形成以竹纤维、粘棉等混纺纱线等差异化产品的特色优势，并建立新型纤维生产基地，与金昇实业纱线产品形成互补，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2、“一带一路”政策及沿线区位优势为金昇实业纺织板块提供了大发展的历史机遇

纺纱行业为成本敏感型行业，近年来，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目前在亚洲内部进行转移的过程。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基于“一带一路”政策的出台，并充分利用新疆及中亚的区位优势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加大在新疆和中亚地区的产业布局，依托当地优质的棉花资源，相对较低的人力及生产成本，提升棉纺纱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014 年-2015 年，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继出台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带动就业的意见》（新政发〔2014〕5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规划纲要》（2014-2023 年）），实施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多项实质性政策，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促进就业。新疆棉纱成本相比比我国内地其他地区便宜 10%左右。巨大的成本优势吸引棉纺产业进一步转移至新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 年，棉纺产能达到 1,2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 20%；粘胶产能 87 万吨；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1.6 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达到 30 万人左右。第二阶段：2018—2020 年，棉纺产能达到 18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 26%左右；粘胶产能控制在 90 万吨以内；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5 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

量约 50 万—60 万人。相关服务业获得长足发展，就业岗位明显增加。

当前，新疆面临着发展纺织服装产业难得的机遇，同时，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国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新疆各地州都在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建设。为了充分利用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机遇，同时基于乌兹别克斯坦当地优质的棉花资源及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和电力资源成本，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分别在新疆库尔勒、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运营主体，投资兴建纺纱生产工程项目。

3、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跨国企业，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昇实业对纺织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投入和发展，相应产生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而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纺织机械提供商，可向全球范围客户在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智能化，且卓郎智能具备向客户提供完善和周到的安装咨询、修理维护、更新升级和原装备件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1、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

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提供商，制定了统一的定价政策，包括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及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具体如下：

（1）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

卓郎智能定价系统中会不断更新和维护不同产品、不同参数、不同配置的零部件（如巡回吹吸风装置、牵伸系统、前后皮辊、中皮辊、上皮圈架、锭胆、零卷绕、纲领、POC 工厂管理系统、紧密纺等）标准单价，依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销售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勾选加总并得出目录价格（List Price）。

目录价格确定后，根据客户订单数量、销售区域的不同，卓郎智能销售部门会根据与客户的协商情况最终确定产品售价。

(2) 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

鉴于卓郎智能主要按照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很难找到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配置完全相同的设备作为可比参考价格。考虑到卓郎智能生产制造的同类产品获利能力相似，因此，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以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合理营业利润率确定成本加成率，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加成额）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具体计算公式为：产品关联销售价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成本是指与关联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和直接费用；成本加成率是指换算卓郎集团在内部可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中所获得的“合理营业利润率”。其中，内部可比第三方交易是在交易产品的特性、合同条款等方面与关联交易具有可比性的非关联第三方交易。

卓郎智能参照其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时所获得的成本加成率作为关联销售定价的成本加成率。

具体而言，卓郎智能按照前一年度销售至第三方客户的纺纱设备、加捻设备、刺绣设备和纺机专件分别核算其成本加成率，并参考对于当年度第三方市场的预测情况，确定当年度类似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时所使用的预算成本加成率。

2、卓郎智能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受不同参数和配置影响较大

纺织机械设备的销售属于模块化定制，其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将会根据最终使用方的不同需求而有所不同，因此，卓郎智能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绝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配置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单个产品涉及多个技术参数以及辅助配置设备，如加工锭数、传动装置、牵伸系统、吸风系统、控制系统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设备配置对于产品价格均有较大影响。即对于同型号的产品，但产品参数及设备配置不同，其价格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下游纺纱企业通常会基于其拟生产产品的加工需求、产能规模、厂房面积限制、

设备资金投入预算、成本等因素的不同考虑，向卓郎智能定制不同参数及配置的纺织机械产品。

由于客户需求差异，卓郎智能很少有不同客户采购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相同的设备，单个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难以直接比较，通过对比卓郎智能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机型的价格，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区间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币种	非关联第三方		关联方售价 (元)
		基本配置售价(元)	高配置售价(元)	
AC6D	EUR	170,000	214,329	189,000
AC6V	EUR	109,000	135,949	120,000
Zin670	EUR	280,000	331,069	298,750
Zin351	EUR	250,000	289,666	286,460
ACO8	EUR	735,000	828,437	808,000
ZR72	CNY	1,757,769	1,881,904	1,794,273
BD6	CNY	2,441,838	3,465,844	2,935,795

上述价格区间主要系技术参数以及辅助配置设备不同所致，以报告期卓郎智能向新疆利泰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青泽 351 细纱机（自动集体落纱细络联型/1680 锭）为例，卓郎智能对新疆利泰的销售单价为每台 28.65 万欧元，而在向非关联方同期客户相同锭数，相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约为每台 25.02 万欧元，两者销售单价相差 3.63 万欧元，价格差异系产品的具体参数及配置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配置	新疆利泰	同期国内第三方客户
1	巡回吹吸风装置	含	不含
2	牵伸系统（摇架）	PK2630SE	PK2025
3	前、后皮辊	LP1202	LP1002
4	中皮辊	LP1202	LP1003
5	上皮圈架	OH2122	OH2022
6	锭胆	CS1S	CS1
7	零卷绕	含，与锭胆同时供应	不含
8	钢领	指定 Texparts 钢领	固定的单面钢领，随机配置
9	POC 工厂管理系统	含	不含
10	紧密纺	部分设备包含	不包含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政策，在同类产品销售上，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成本加成率相近。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 2013 年及 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零星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专件和备件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43.7 万元和 7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1%，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2015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2015 年，卓郎智能与新疆利泰发生较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新疆利泰销售纺纱设备，具体金额为 14.17 亿元，占卓郎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1.32%。卓郎智能对 2015 年纺纱设备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销售毛收入	A	141,729.2	352,634.9
销售成本和直接费用	B	114,318.0	284,605.9
成本加成	C=A-B	27,411.2	68,029.0
成本加成率	D=C/B	23.98%	23.90%

上表中，卓郎智能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按实际发生额分别统计。在销售成本及费用的划分上，对于其中能直接匹配到订单的直接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力成本和其他直接成本，按关联与非关联的订单进行直接划分；对于不能直接划分的间接生产费用，包括间接人力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考虑收入比例受与客户商务谈判及交易条款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的费用按关联与非关联的直接生产成本的比例进行划分。因此，卓郎智能关联和非关联方收入和成本的划分口径是一致的。

（2）2016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2016 年度，卓郎智能与利泰醒狮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2 亿元，占卓郎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6.25%。其中，纺纱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47 亿元，软件升级服务的金额为 0.85 亿元。卓郎智能对 2016 年的纺纱设备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销售毛收入	A	94,746.0	358,589.9
销售成本和直接费用	B	73,819.3	282,744.6
成本加成	C=A-B	20,926.7	75,845.3
成本加成率	D=C/B	28.35%	26.82%

从上表可见，2016 年，卓郎智能对关联方利泰醒狮销售产品的成本加成率较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仅高 1.53 个百分点，总体差异较小。这种差异的存在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1）由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受商务谈判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年内会持续波动，而关联方销售发生时，只能以此前已发生的非关联销售作为定价参考，无法预知全年的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因此，当年末回头来看时，二者之间无可避免的会存在一定差异。2）由于卓郎产品线较为丰富，不同类型的产品的利润率（成本加成率）也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自身需求的不同，对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结构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结构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也会导致事后统计的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成本加成率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软件升级服务，其主要为标准化软件升级服务。卓郎智能参照内部可比第三方交易，以其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即单台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费），确定关联软件升级服务定价。

针对 2016 年发生的标准化软件升级服务的对比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类别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服务费差异率
		A	B	C=(B-A)/B
1	车间工厂运行系统软件升级			
1.1	- POC Server (ROT)	10,448	10,592	1.4%
1.2	- POC Firewall (ROT)	1,444	1,464	1.4%
1.3	- Modul ROT Reports & Statistics	11,892	12,056	1.4%
1.4	- Modul ROT Production	6,795	6,889	1.4%
1.5	- POC Server (WIN/ZIN)	10,837	11,045	1.9%
1.6	- POC Firewall (WIN/ZIN)	1,498	1,527	1.9%
1.7	- Modul WIN Reports & Statistics	12,335	12,571	1.9%
1.8	- Modul WIN Production	7,048	7,184	1.9%
1.9	- Modul ZIN Reports & Statistics	8,811	8,980	1.9%
2	ACO8快速启动功能软件	9,504	9,500	0.0%

项目	类别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服务费差异率
3	ACO8升级五品种纺纱软件	36,432	36,600	0.5%
4	ACO8花式纱软件	48,090	48,000	-0.2%
5	ACO8 增加五缝换批功能	7,524	7,500	-0.3%
6	青泽351细纱机增加花式纱（扩展7+1式）纺纱功能	16,499	16,500	0.0%
	按照新疆利泰待升级软件设备的台数加权平均的单台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费	21,415	21,432	0.08%

根据上述分析，卓郎智能关联销售设备的利润水平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利润水平（即成本加成率）水平基本一致，同时，针对软件升级服务，卓郎智能关联销售的价格较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是可以类比的，因此卓郎智能关联销售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二、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以下就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1、卓郎智能不存在对产品关联销售重大依赖的情形

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其中，主要市场覆盖中国、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亚洲国家，土耳其、德国等欧洲国家、美国、巴西等美洲国家，主要产品均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纺织业务为金昇实业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近年来，基于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出台，并充分利用新疆及中亚的区位优势及得天独厚的棉产地资源条件，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加大在当地投资，并产生与卓郎智能报告期的关联交易。2015 年及 2016 年，卓郎智能对利泰醒狮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数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2%和 16.25%，总体占比不高，不存在对关联方销

售的重大依赖。

2、卓郎智能已建立独立完善的产品销售体系和管理服务团队

卓郎智能业务分为四大产品线，分别为纺纱、加捻、刺绣和专件产品线。卓郎智能针对各产品线设立专门的销售管理团队，负责管理该产品线在全球各市场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和管理、业务领域拓展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各产品线销售负责人向负责该产品线的总经理汇报，各销售市场的区域销售负责人向该区域总经理和产品线销售负责人直接汇报，实现产品线与区域市场的网格化管理。同时，卓郎智能成立集团层面的营销部门，负责卓郎品牌和各产品线产品的建设及营销，同时负责市场和行业研究，企业对标和竞争对手分析等工作，在集团和各个市场层面支持销售工作。

卓郎智能已建立完整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基于业务的拓展及客户维护需求，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卓郎智能具备完整、独自的面向市场的销售体系，业务销售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独立。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已在全球超过 12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和售后服务中心，在各地区进行销售拓展并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卓郎智能已在全球建立超过 450 人的销售团队，超过 600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

3、本次交易就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妥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卓郎智能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业务依赖，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全球市场进行产品销售的能力。卓郎智能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以下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有关影响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新疆城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盈利能力增长面临一定的压力。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建筑行业投资增速下滑及新疆地区建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降和高库存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自 2015 年均开始下滑。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0.78 万元、3,119.07 万元和-22,799.40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卓郎智能主要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启动和全面推进，同时，人均纤维消费总量的增长，下游纺纱行业纺织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产能由欧洲转移至亚洲及亚洲内部转移等因素，都将在一定程度推动智能化纺织装备的产品需求和行业发展，卓郎智能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依托企业悠久传承并全球知名的品牌、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等核心竞争优势，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卓郎智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9 亿元，3.80 亿元和 4.75 亿元。随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的产能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卓郎智能预计公司未来年度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卓郎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企业，与卓郎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和潘雪平将分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郎智能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金昇实业下属传统纺纱板块基于“一带一路”政策及新疆、乌兹别克斯坦等地区的区位优势，在当地增加纺织板块业务投资，由此产生纺织机械产品需求并与卓郎智能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依法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关于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说明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交易卓郎智能与关联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卓郎智能报告期的产品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产品购销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利泰醒狮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

纺织业务为金昇实业的传统业务板块，该业务源于 2003 年的合资公司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后通过 2008 年收购的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太仓利泰和 2012 年收购的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不断发展纺织业务板块。

目前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及沿线的区位优势为金昇实业发展纺织板块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天然优势，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 年，棉纺产能达到 1,2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 20%；2018—2020 年，棉纺产能达到 18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 26%左右。同时，新疆最近两年也推出了一系列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依托相关的优惠政策及当地的优质棉花资源等天然优势，金昇实业近年来通过设立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纺织业务板块，符合金昇实业整体的发展战略。

金昇实业对纺织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投入和发展，相应产生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而同时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具有市场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稳定，智能化程度高，在行业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卓郎智能不存在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

为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及区位优势，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作为自身生产用的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经营纺纱业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利泰醒狮下属子公司中新疆利泰在库尔勒已建成 7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 108 万锭，经完成前期的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阶段，该公司已于 2016 年陆续开始投入运营。2016 年度，新疆利泰累计产量已超过 5 万吨，且绝大部分已经实现了对外出售，该公司正逐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实现经济效益。

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分别在新疆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建设 2 个和 1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分别为 22.8 万锭和 12 万锭，该两个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已启动并逐步完成相关设备的装配、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尚未实

际开始运营。

综上，利泰醒狮向卓郎采购的设备已投入正常生产使用或处于运输、装备、调试过程中，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况。

（三）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卓郎智能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制定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鉴于公司对外销售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销售价格受不同参数和配置影响较大，卓郎智能基于对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合理营业利润率作为成本加成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加成额）确定对关联方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关联销售的利润水平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利润水平（成本加成率）基本一致，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关于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第（一）项回复的相关内容。

综上，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产品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卓郎智能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卓郎智能 2015 年主营业务与 2014 年持平的原因及下游市场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卓郎智能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4 年持平的原因

2014 年及 2015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278.6 万元和 664,265.4 万元，该两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主要是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作为在全球范围经营纺织机械产品的跨国企业，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如欧元、美元、人民币等币种的结算，汇率的变动会对卓郎智能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的收入核算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德国等境外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且境外核算主要

以欧元为主。2015 年，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 2014 年的 8.1458 : 1 下降为 2015 年的 6.9460 : 1，下降幅度为 14.73%，对公司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将卓郎智能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上述汇率分别折算成当年欧元销售额，卓郎智能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48.6 万欧元和 95,632.8 万欧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7.27%。

（二）下游市场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其下游市场为纺织行业，纺织行业的发展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纺织产业为关系国计民生重要产业，整体仍呈逐步增长趋势

纺织品为人类生活的必需品，纺织行业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各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将持续促进全球纺织需求的增长及品质的提升，形成纺织装备的持续性需求。从全球范围来看，2015 年世界纤维加工总量和消费量约 9,600 万吨。根据《中国工程院产业研究报告（2016-2030）》数据，2050 年人均年纤维消费量约 26.9 公斤，全球纤维消费总量将由此增加至 2.57 亿吨，年均增长率约 3%左右。

中国每年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逐年增加，由 2000 年的不到 1,360 万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5,300 万吨，约占全球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的 55%。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1-2015 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量年均增长 5.3%，增速放缓但仍处于增长趋势。

2、下游纺织行业的降本提效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纺织行业是初级产品加工业，属于成本敏感性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纺织行业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比较优势逐步弱化，盈利能力下降的经营压力将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用工人数，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由此将推动纺织企业逐步使用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纺织装备逐步取代传统自动化程度低、效率低、耗能高的设备，由此将促进对纺织机

械产品的购置需求，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提供良好发展契机。

3、我国纺织行业政策利好及产业转移将促进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同步发展

2015 年 3 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正式启动，而被中央赋予“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定位的新疆已进入了“一带一路”全面推进阶段。

2014 年至 2015 年，国家、新疆自治区相继出台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政策，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 号），其中明确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 年，棉纺产能达到 1,2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 20%；粘胶产能 87 万吨；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1.6 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达到 30 万人左右。第二阶段：2018—2020 年，棉纺产能达到 18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 26%左右；粘胶产能控制在 90 万吨以内；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5 亿件（套）。

同时，为发展当地纺织服装产业从而带动就业，新疆推出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多项实质性政策，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促进就业。较大的成本优势将吸引棉纺产业进一步向新疆的产业转移及投资增加，从而带动对上游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促进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同步发展。

4、企业自身发展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公司防范市场风险

卓郎智能近年来致力于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逐步完善全球产业布局，提升亚洲地区采购、生产占比以降低成本的同时，利用我国“一带一路”政策及下游行业的产业转移，依托公司在行业内建立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等，不断促进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预计可于 2017 年 4-12 月确认整机毛收入（含销售折让等）的已签合同或订单合计 478,265 万元，占 2017 年剩余预测

整机销售毛收入（全年预测收入减 1 季度已实现收入）428,561 万元的 111.60%，订单相对充足，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虽然下游纺织企业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压力，但下游纺织行业仍处于向前发展趋势，同时，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的推出，纺织行业降低成本的需求及地区性产能转移，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另外，卓郎智能致力于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逐步调整和完善全球范围产业布局，增加在成本较低亚洲地区的产能布局及当地化采购，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及价格的比较以及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和公允性的解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问题 24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确认营业收入 379,015.9 万元、665,003.6 万元、664,890.2 万元、384,039.6 万元。卓郎智能主要业务资产来源于 2013 年 6 月底收购完成的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卓郎智能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378,152.5 万元仅为其当年收购完成后 7 至 12 月的业务收入。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标的资产研发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在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所占市场份额、产能利用率及汇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卓郎智能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持续的打造和提升市场品牌，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生产和经营管理，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企业员工，除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优质的产

品性能和质量控制等竞争优势以外，卓郎智能在行业内仍在品牌建立、技术研发与积累等方面体现出了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一）基于行业发展历程，逐步确立悠久传承且全球知名的品牌

纺织机械为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纺织品为人类生活的必需品，关系到国计民生，全球人口增长、各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促进全球纺织需求的增长及品质的提升，从而带动纺织机械向高度自动化、智能化，节能的方向发展。

1733 年英国人约翰·凯伊发明飞梭，纺织效率得以成倍提高。1779 年英国人 S.克朗普顿发明走锭纺纱机。1828 年美国人 J.索普发明环锭纺纱机，因采用连续纺纱使生产率大幅提升。19 世纪末人造纤维问世，拓宽了纺织机械的领域，增添了化学纤维机械一个门类。为适应化学纤维纯纺或与天然纤维混纺作了不少局部改进，如扩大牵伸机构适纺纤维长度的范围、消除纤维上静电等。而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纺织机械行业技术变革加速发展，纺织机械工业与其他工业部门相互促进，技术集成度不断提高，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不断用于纺织机械以促进其高速化、高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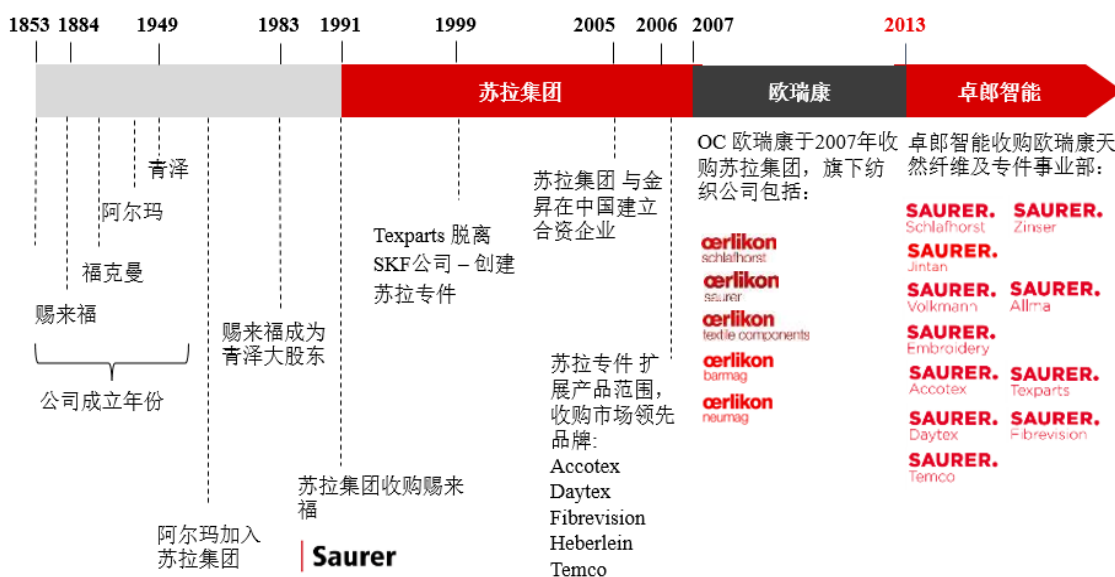
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过程中，卓郎智能下属品牌公司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全球首创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效和稳定性，逐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全球知名的行业品牌：

序号	公司品牌	成立日期	技术革新及首创产品
1	Saurer (卓郎)	1853 年	1、1869 年，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
2	Schlafhorst (赐来福)	1884 年	1、1955 年，首次推出完整的环境纺纱生产线； 2、1969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转杯纺纱机； 3、1978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4、2007 年，在慕尼黑展览会推出了全球第一台无槽筒络筒机
3	Zinser (青泽)	20 世纪初	1、1914 年，Eugen Zinser 先生研发青泽纺纱锭专利； 2、1995 年，研发并推出了新一代环境纺纱机；

序号	公司品牌	成立日期	技术革新及首创产品
4	Volkmann (福克曼)	1904 年	1、1954 年，研发并推出短纤纱的倍捻设备； 2、1959 年，研发并推出适用于短线纱加工的新一代倍捻机； 3、1982 年，推出地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 4、2005 年，研发并推出玻璃纤维加捻机；
5	Allma (阿尔玛)	1946 年	1、1947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环锭加捻设备； 2、1962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倍捻机；

除上述品牌外，卓郎智能还拥有刺绣品牌卓郎刺绣（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其中 Texparts 品牌原为隶属于世界著名轴承企业斯凯孚集团（SKF）的子品牌；Accotex 品牌和 Daytex 分别源于知名企业阿姆斯壮（Armstrong）和 Dayton 橡胶公司。

综上，卓郎智能品牌的发展历史图示如下：



显著的品牌优势，一方面有利于卓郎智能更好的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有利于促使卓郎智能致力提供更可靠、更智能化的纺织机械产品，在促进客户高效生产，实现效益的同时，推动上下游行业的整体协同发展。

（二）通过技术革新，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卓郎智能一直致力于推动纺织机械的技术的革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在全球范围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通过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尖端的技术研发团队，卓郎智能已逐步建立智能化纺纱装备全流程完善的技术体系。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技术革新，卓郎智能主要产品已在中国甚至世界范围具有技术领先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1	前纺设备	智能化清梳联及梳棉机	环锭纺生条平均定量 5g/m，气流纺达到 7.5h/m
2	转杯纺设备	自动化和半自动化智能转杯纺纱机	Autocoro 和 BD 转杯纺纱机能够完成全自动到半自动化的模块化机器要求，集成质量控制系统，转速可达 20 万 rpm（转每分钟）
3	络筒纺纱设备	全自动智能络筒机	Autoconer 系列络筒机采用 FX 模块，保证最高效率、生产率和卷装质量，同时节能 20%、提升产能 6%
4	短纱加捻设备	福克曼高性能倍捻机	福克曼 Volkmann 地毯纱和玻璃纤维加捻设备能够集成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工业 4.0）和自动化操作模块，具备高性能、高效率 and 低能耗的特点，生产效率高 10%、节能 30%
5	长纤加捻设备	阿尔玛工业倍捻机	阿尔玛 Allma 轮胎子午线和工业纱线加捻设备可以实现对称双股轮胎帘子线的直捻，加工各类工业用纱，节能超过 30%
6	飞梭刺绣设备	卓郎 Saurer 刺绣	卓郎 Saurer 飞梭刺绣机 Epoca 在刺绣速度和幅宽方面略领先于竞争对手，但在 Pentamathaus（驱动系统组件）、节能、设备可靠性和智能化程度方面对比对手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
7	纺机锭子	卓郎锭子	卓郎智能专件业务中的锭子产品在产品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未来的新产品研发将继续保持锭子产品在装配方式、结构和可靠性方面的领先优势
8	工控系统	卓郎 POC 和工业 4.0 解决方案	卓郎在整机和售后服务市场针对性研发的 POC 产品可以连接市场其他品牌的设备，采集数据、反馈运营情况、提供信息分析、提供改善建议、自动控制和改进纱线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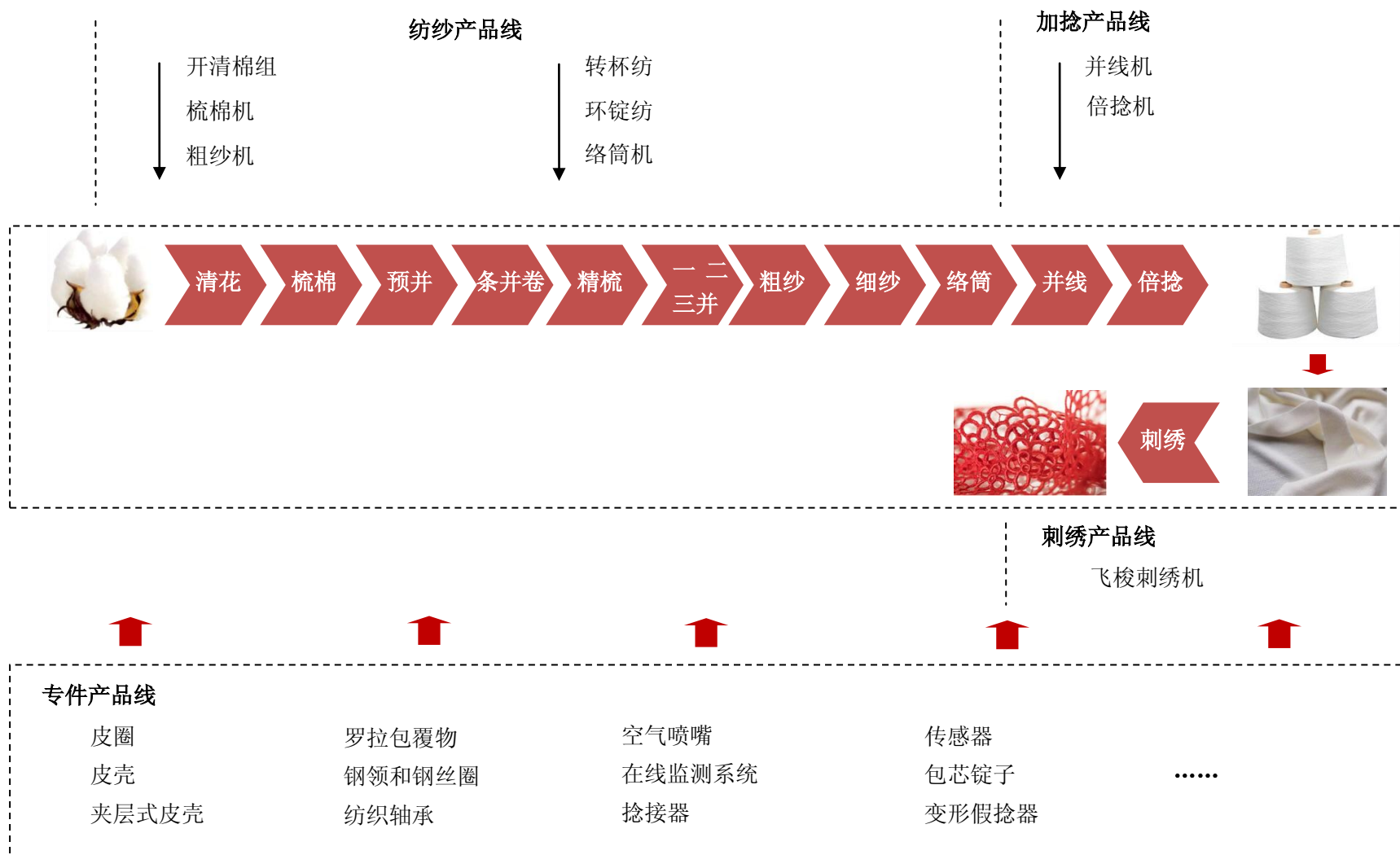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9	络筒机自动化设备	IRisFX 电子清纱器	能够检测和比较纱线直径、瑕疵、打结和球边等质量信息的设备，能够自动报警、切断纱线，以保证产品质量，是提升络筒设备自动化程度的利器
10	加捻设备断丝传感器	Fibrevision 断纱传感器	卓郎 Fibrevision 适用于长丝和短纤产品、抗灰尘干扰性强、响应速度快（100 毫秒），能适用于大量工序和恶劣工况

在研发团队方面，通过公司全球范围近 400 名优秀技术研发人员的协同配合，卓郎智能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定制，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高效智能、成本优化、人机工程等方面的需求。其中，德国 Übach-Palenberg 的转杯纺纱机和络筒机研发团队、德国 Krefeld 倍捻机的研发团队、Ebersbach 的青泽研发团队、瑞士 Arbon 的刺绣研发团队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为卓郎智能全球产品设计、更新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卓郎智能中国研发团队也能够结合中国市场用户实际需求，协助客户优化工艺并设计调整卓郎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现实需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及售后服务。

（三）基于完整的产品线，可为天然纤维纺织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纺织机械工业下游纺纱行业主要生产活动为将棉花加工成纱线的全过程，其中将棉花高效、稳定地纺成纱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高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纺织成套设备。纺纱过程不同的生产环节需配备实现不同功能的设备产品，每一环节生产效率的提升对成本高度敏感的纺纱企业维持并提高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同时也要求了设备提供商充分了解纺纱各环节的生产流程，通过研发开发推出符合各环节生产需求的智能化、高效性纺织设备。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设备提供商，卓郎智能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产品研发，具备了研究推出棉纺织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的技术能力。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天然纤维纺纱工艺流程及卓郎智能主要产品覆盖情况如下：



天然纤维纺织机械全产业链的产品开发及设备销售，有利于卓郎智能加深对纺织产业生产全流程的理解，更好地满足下游纺织企业的产品需求，通过向客户提供天然纤维纺织机械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对自身产品的粘性，从而进一步巩固并逐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四）依托核心竞争力，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其中，瑞士立达 Rieter、印度朗维 LMW 和经纬纺机为上市公司。

瑞士立达 Rieter 为瑞士上市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RIEN.SIX），于 1795 年成立于瑞士的温特图尔，瑞士立达纺织系统业务板块主要开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主要产品有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设备、转杯纱纺机、涡流纺纱机等。根据瑞士立达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9.45 亿瑞郎，约合人民币 63.39 亿元。

经纬纺机为中国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6），目前以纺织机械和金融信托为主要业务，其纺织机械产品包括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等。根据经纬纺机 2016 年年报，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板块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93 亿元。

印度朗维 LMW 为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500252.BO），主要产品为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等，目前在印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为印度大型的纺织机械制造商。根据印度朗维公开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印度朗维 2016 年（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121,062.40 万卢比，约合人民币 20.98 亿元。

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瑞士立达基本持平，位于全球大型纺织设备制造商前列，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注：1、印度朗维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为每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纺机收入分别为根据该公司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底会计年度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测算所得。2、境外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根据其年报列示外币金额按照对应外币对人民币当年的平均汇率进行折算，下同。

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产品毛利水平总体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印度朗维公开信息未单独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成本及实现利润情况，以下就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经纬纺机在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161,176.4	156,467.5	164,818.4
瑞士立达	153,076.6	152,804.1	170,208.3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38,065.6	30,316.2	39,686.5

注：瑞士立达年报中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所不同，以上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为根据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推算所得，即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其中员工成本在报表中未区分生产、销售、管理员工成本，在计算中根据员工成本总额进行计算。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瑞士立达	24.15%	22.67%	21.9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14.14%	11.40%	12.30%

综上，经过企业多年的发展，持续为市场提供稳定、高效、优质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卓郎智能已在行业各主要产品系列中确立显著的品牌优势，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及研发投入，卓郎智能建立了完善的纺织机械产品技术体系，在世界范围获得超过 1,000 项的发明专利，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并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在企业发展中的主要核心竞争力。

依托企业已构建的全球化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卓郎智能已成为国际化经营企业，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同时，作为中国企业，卓郎智能在国家“一带一路”、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等国家战略或产业规划政策的推动下，

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卓郎智能进一步凸显公司在品牌、技术、全球销售体系、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3 年至 2016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152.5 万元、664,278.6 万元、664,265.4 万元和 634,725.1 万元，其中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卓郎智能当年中收购完成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至年底期间，即当年 7 至 12 月的业务收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2016 年收入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行业发展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纺织机械下游纺织行业成本敏感性较强，随着人力成本、能源及原材料等成本的增加，纺织企业保持盈利能力的压力总体较大。降低生产成本以保持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内在动力将在一定程度促使纺织企业进行纺纱设备的更新换代，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另外，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的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其他亚洲国家或地区，基于当地相关的政策支持、优质的棉产地资源、较低的人力及能源成本，将成为纺织行业增长或投资热点地区，从而带动对上游纺织机械产品的需求增加。上游纺织机械行业内企业只有抓住纺织行业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跨地区产能新增或转移的发展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提供稳定、高效的智能化纺织设备，才能保持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纬纺机及印度朗维只考虑纺机板块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虽然全球目前尚未有官方或非官方的行业机构发布纺织设备行业内企业市场占有率相关的权威统计数据，但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和瑞士立达纺机业务收入相比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较高，市场份额相对较大。

在上述四家公司的营业收入比较中，瑞士立达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逐步下降趋势，经纬纺机纺机业务收入在 2015 年出现下滑后于 2016 年呈现增长态势，而印度朗维的纺机业务收入在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实现增长后，在 2016 年有所下滑。卓郎智能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而 2016 年收入略有下降。总体上看，不同的产品销售市场和产品定位，以及企业内部发展策略及销售推广力度的不同，在一定程度造成纺织机械行业内企业在不同时期销售收入有所变化。卓郎智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不存在严重偏离同行业基本发展状况的情形。

（二）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1、卓郎智能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持平的原因

2014 年及 2015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278.6 万元和 664,265.4 万元，公司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受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作为在全球范围经营纺织机械产品的跨国企业，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如欧元、美元、人民币等币种的结算，汇率的变动会对卓郎智能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的收入核算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德国等境外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且境外核算主要以欧元为主。2015 年，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 2014 年的 8.1458 : 1 下降为 2015 年的 6.9460 : 1，下降幅度为 14.73%，对公司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将卓郎智能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上述汇率分别折算成当年欧元销售额，卓郎智能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48.6 万欧元和 95,632.8 万欧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7.27%。

2、卓郎智能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25.1 万元，相比 2015 年主营业务

收入 664,265.4 万元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4.45%。2016 年，人民币相对国际货币总体有所贬值，其中欧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 2015 年的 6.95:1 上升至 2016 年的 7.32:1，人民币贬值幅度为 5.42%，有利于以欧元为主进行结算的德国等境外主体销售收入在财务报告折算为人民币时形成列报收入的增加，但同时，2016 年四季度卓郎智能因以下因素导致部分产品销售发货推迟，影响当年收入确认，从而形成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因素：

（1）天气原因导致发货推迟

2016 年 12 月，欧洲地区的暴风雪使得安特卫普、不莱梅、鹿特丹等港口船期有所延误，造成卓郎智能原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发货的 22 个订单延期至 2017 年 1 月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1,28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9,368 万元）。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 2017 年 1 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2）客户物流原因导致提货延期

部分客户因自身的物流安排没有及时到位，导致需要客户在工厂提货的订单被迫延期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6,200 万人民币；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 2017 年 1 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3）客户主动要求延期发货

部分客户主动要求将原计划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发货的订单延后至 2017 年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1,80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3,162 万元）。经核实，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原因导致的订单合计 1,288 万欧元（折合 9,400 万人民币）已发货。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对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利润率的引用及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的解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 and 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25

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确认收入 326,539.6 万元、563,175.5 万元、570,413.9 万元、301,725.8 万元。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主要以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为主要产品系列，上述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23.19%、24.89%、23.63%、25.57%。请你公司：1) 结合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情况、测算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间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等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并比对同行业公司合同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经测算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合理。2)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毛利率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一）卓郎智能主要产品类别的单位销售价格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销售的智能化纺纱成套设备主要包括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加捻机，以上产品系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销售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锭纺	106,344.5	130,128.6	92,258.6	48,065.1
转杯纺	117,008.8	153,454.2	117,747.0	72,880.1
络筒机	116,826.4	110,412.3	116,176.6	80,290.0
加捻机	66,082.2	59,755.9	64,648.3	39,204.5

注：2013 年业务数据为当年卓郎智能收购欧瑞康业务资产完成后 7-12 月数据，下同。

单位：台

产品线	销售数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锭纺	634	777	756	360
转杯纺	311	425	322	204
络筒机	1,217	1,155	1,053	768
加捻机	1,003	999	751	327

单位：万元/台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锭纺	167.7	167.5	122.0	133.5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转杯纺	376.2	361.1	365.7	357.3
络筒机	96.0	95.6	110.3	104.5
加捻机	65.9	59.8	86.1	119.9

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化配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卓郎智能按照客户配置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组装，产品配置包括纱线加工的锭数、传动装置、牵伸系统、吸风系统、控制系统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设备配置对于产品价格有显著影响。

从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单台价格总体情况看，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每台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较高，属于高价值产品，不同产品系列的单价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其中，转杯纺平均销售单价相对最高，约在每台 350 万元至 380 万元之间，环锭纺与络筒机价格约在每台 90 万元至 170 万元左右，加捻机价格相对略低，价格在每台 60 万元至 12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同一产品系列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不同型号、不同配置的产品所致。

（二）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查阅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瑞士立达未在年报中披露其每年纺织成套设备的销售数量，暂无法通过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对其产品销售单价进行测算，另外两家上市公司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均按照台数披露销售量，根据其披露的设备销售台数，二者报告期内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测算如下：

1、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纺织机械销售收入（万元）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421,381.5
销售数量（台）	9,132	9,656	12,365	18,41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29.5	27.5	26.1	22.90

注：经纬纺机公司年报未披露纺织机械不同产品类别的具体销售数据，以上根据该公司年报披露的纺织机械业务收入总额及销售数量对其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测算。

2、印度朗维纺织机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纺织机械销售收入（万元）	-	106,299.7	98,800.4	89,781.5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台）	-	1,660	1,843	1,589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	64.0	53.6	56.5

注：印度朗维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其纺织业务板块分纺机设备（Yarn making machine）、前纺设备（spinning preparatory machines）和备件（Accessories and spares），以上列示销售收入、数量及平均售价为该公司纺机设备业务数据，根据当年人民币对卢比平均汇率折算。

不同公司销售纺织机械产品系列、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且产品配置的不同及销售时商务条款的不同均可造成卓郎智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具体产品系列的收入及数量情况，目前尚无法就卓郎智能单系列产品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根据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中，卓郎智能产品销售单价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印度朗维和经纬纺机的平均销售单价。

（三）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卓郎智能在不同期间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不同配置产品的销售，期间公司根据性能提升和软件升级等推出新型号产品，从而对各年平均销售单价产生一定影响，以下就卓郎智能 2010 年至 2016 年分别按台数和锭数对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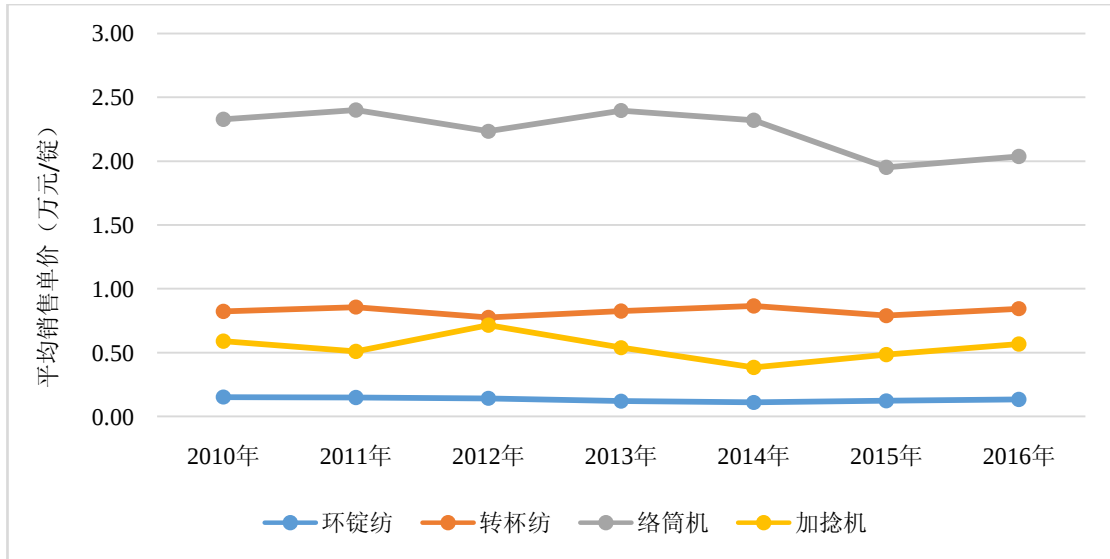
1、卓郎智能主要产品按台数统计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台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锭纺	167.7	167.5	122.0	133.5	156.1	166.7	158.5
转杯纺	376.2	361.1	365.7	357.3	311.0	316.0	306.4
络筒机	96.0	95.6	110.3	104.5	111.8	126.3	122.1
加捻机	65.9	59.8	86.1	119.9	43.3	91.3	100.4

注：以上卓郎智能 2010 年至 2012 年平均销售单价根据公司收购欧瑞康业务资产后沿用的财务系统管理层报表数据测算所得，下同。

卓郎智能以上按锭数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曲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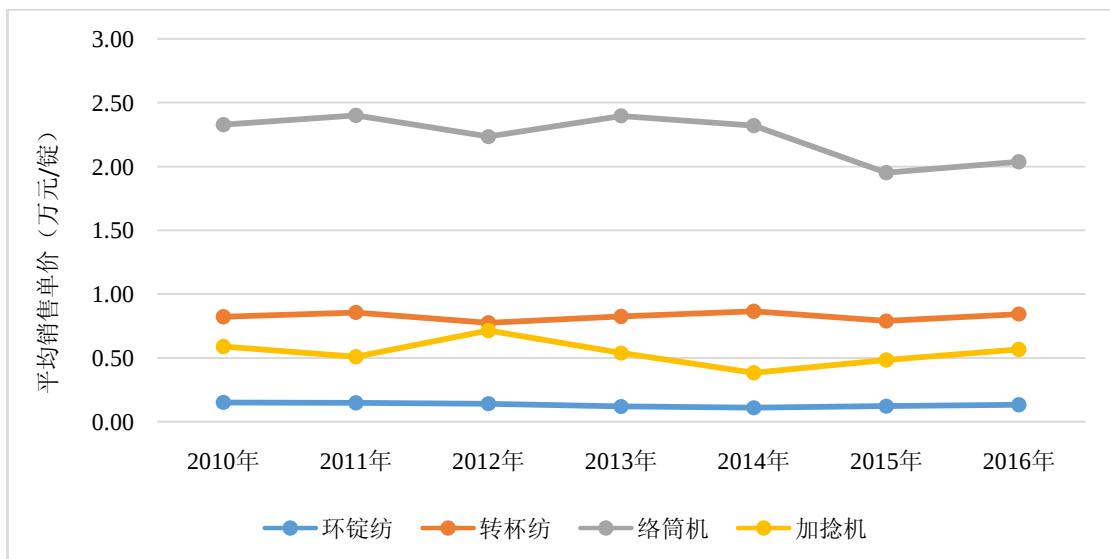


2、卓郎智能主要产品按锭数统计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锭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锭纺	0.13	0.12	0.11	0.12	0.14	0.15	0.15
转杯纺	0.84	0.79	0.87	0.83	0.77	0.86	0.82
络筒机	2.04	1.95	2.32	2.40	2.23	2.40	2.33
加捻机	0.57	0.48	0.38	0.54	0.72	0.51	0.59

卓郎智能以上按锭数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曲线图如下：



综上，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不同期间向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及配置的不同，产品单台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但在纺织机械产品技术或原材料应用方面未有根本性革新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卓郎智

能产品销售单锭平均销售价格自卓郎智能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卓郎智能毛利率合理性的说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主要产品系列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的综合毛利率为 23.19%、24.89%、23.63%、25.57%，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及配置有所不同，导致不同年度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纺机企业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

在环锭纺领域，市场形成了卓郎智能、瑞士立达、印度朗维和中国经纬平分秋色的情况。在具体产品上，卓郎智能的 Zinser 系列，立达的 G 系列、朗维的 LR 系列和经纬纺机的 JWF 系列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络筒机领域，卓郎智能（Autoconer 系列）、日本村田和意大利萨维奥占据优势地位；在转杯纺领域，卓郎智能的 Autocoro 和 BD 系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瑞士立达的 R 系列和其他品牌瓜分了剩余份额；在加捻设备领域，卓郎智能亦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加工范围涵盖了多种工业纤维，尤其是在轮胎帘子线市场，卓郎智能 CC4 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而刺绣机市场，则主要是由卓郎智能 Epoca 系列和丽绣分割市场份额。

目前，纺织机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为瑞士立达、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和瑞士立达销售规模相近，最近三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约在人民币 60 亿至 70 亿元左右，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而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纺织机械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最近三年纺机业务收入约在人民币 20 亿元至 30 亿元左右。收入规模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体现企业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企业通过规模效应等优势，提升产品及业务盈利能力，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在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印度朗维未单独披露纺织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而瑞士立达与经纬纺机年报信息未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分产品系列的

收入和成本信息，以下就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和经纬纺机的纺织机械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23.21%
瑞士立达	24.15%	22.67%	21.94%	17.21%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14.14%	11.40%	12.30%	14.24%

注：瑞士立达年报中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所不同，以上瑞士立达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销售收入，其中员工成本在报表中未区分生产、销售、管理员工成本，在计算中根据员工成本总额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约在 23%至 25%左右，略高于瑞士立达毛利率水平。由于在计算瑞士立达综合毛利率中，人工成本由于无法区分销售和管理员工成本，因此，瑞士立达实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比列示数额应较高。如不考虑销售和管理员工相关因素及其他可能的会计处理差异，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纺织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可比。经纬纺机相关纺机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产品的市场定位及面向的目标市场与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有差异，其毛利率与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不具有可比性。

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依托企业内部显著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和经营架构，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在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盈利能力相对突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毛利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市场地位和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卓郎智能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问题 26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收入占比 21.37%，高于报告期各期间 15%左右的收入占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用于生产运营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等费用。而在纺织厂的日常运营中，在设备维护方面的主要成本包括：易损件的更换、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的升级与改造。

卓郎智能配件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本身会随着机器设备的销售及保有量产生波动性，相关客户将会根据其实际使用机器的情况，和需要进行配件和服务的采购，其与服务相关的采购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同时，考虑到整机的销售在 2016 年四季度持续进行，因此整机销售收入的提升也会降低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8.14%。

卓郎智能的配件销售及服务收入主要针对的是过往购买过卓郎智能机器设备的客户，亦有部分通用部件面向其他竞争对手的设备。对于卓郎智能自身销售的设备，随着市场保有量的逐步增加，对其配件和服务的需求也在逐步增长。另外，卓郎的专件也拥有较多世界著名的品牌，以其高质量、高可靠性和高综合性价比受到越来越多纺织设备用户的青睐，部分竞争对手及其设备用户也向卓郎智能采购部分通用部件。

考虑到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收入的持续性、广泛性及对客户的粘性的帮助，卓郎智能对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重视程度正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备件和服务的销售的持续提升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1、卓郎所销售设备市场保有量的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全球的设备销量保持持续稳定增加，全球范围内的卓郎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目前卓郎智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2,400 多万单位（环锭纺：锭，转杯纺：头，络筒机：锭位等）已安装设备，这些设备有着持续的易损件更新、后续升级等服务需求。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是卓郎智能配

件与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2、备件市场份额的增加

历史年度，卓郎智能原厂备件在自身装机总量的市场中所占份额约 38%，属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卓郎原厂备件价格相对较高，发展中国家客户采购意愿不强等因素造成。为提升备件市场份额，近年来，卓郎智能采取了独特的专利设计、组建独立的备件及服务销售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已取得了良好效果，卓郎智能专件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和综合性价比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尤其是 ACO8 售后服务备件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新产品的推广

卓郎智能结合企业需求推出 POC 产品服务包、IrisFX 电子清纱器、全新的皮辊皮圈、络筒机改造专用 DR 系列轴承、自动电机和张力传感器等新产品及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备件及服务的业绩。

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同样将开拓配件和售后服务业务作为了自身的重点发展战略。卓郎智能的主要竞争对手瑞士立达，其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配件和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和 15%，该占比在 2014 年至 2016 年中也持续上升。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对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27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81.0 万元、110,190.3 万元、143,445.6 万元和 132,503.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5%、12.50%、15.22%和 10.18%。存货分类之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为 23,623.0 万元、25,080.4 万元、43,521.7 万元、31,128.1 万元，卓郎智能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基本按照订单生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卓郎智能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 比对定制化的销售模式、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3) 结合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卓郎智能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卓郎智能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零配件，其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主要与销售机器设备与辅助产品相关，零配件主要与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相关，也与少量保修期内的免费零件更换和服务相关。

卓郎智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并销售各类机器设备，基于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和订单的要求，公司安排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最终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发货，根据不同产品的供应链布局和生产工艺要求，从订立销售合同到最终实现产品交付的周期通常在 1.5-4 个月不等。此外，有时还会出现客户安装计划调整、运输公司调整船期、班列等客观因素影响实际的交付周期。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主要系向客户销售设备上的主要配件（通常是消耗件）以及与设备相关的保养、维修与升级等相关服务。卓郎智能的设备使用寿命通常在 15 年以上，不同配件的使用寿命也从几周到几年不等，因此卓郎智能为满足规模庞大、品类繁多、分布分散的配件与服务市场以及一定时期内的保修责任，也需要为庞大的历史装机存量配备合适的备件库存。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波动根据不同的存货类型分析如下：

（一）原材料与在产品

主要受订单接单时间和生产周期的影响，2015年末及2016年8月末由于存在未完成的大额客户订单，因此生产备料的数量及金额相比其他时点偏高。截至2016年末，该余额又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7,173.5	60,349.2	63,136.0	48,812.6	45,567.7
在产品	12,882.4	14,965.2	10,500.6	11,138.1	11,435.7
合计	70,055.9	75,314.4	73,636.6	59,950.7	57,003.4

（二）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主要受客户发货指令和发货周期的影响。2015年末及2016年8月末受个别客户调整安装计划及船期的影响，部分完工设备未在期末前完成交付。截至2016年末，该余额又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24,738.2	31,128.1	43,521.7	25,080.4	23,623.0

（三）零配件

零配件的余额随着历史装机存量的增加呈小幅上升趋势，以满足各类的配件需求及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和未来的售后市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零配件	26,589.9	26,061.0	26,287.3	25,159.2	23,754.6

二、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

卓郎智能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所签署的合同或订单进行备货，在客户支付定金，或满足合同预设条款时开始生产，并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在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地点进行交付。

卓郎智能根据合同约定的业务条款而确认风险转移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卓郎智能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是根据销售合同/协议中规定的风险转移时点或交

付条款的约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考虑到卓郎智能的订单一般涉及多台机器或者不同的部件，因此卓郎智能出于物流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将会在生产完毕后，通过集装箱成套进行发送。因此在期末会出现产成品的临时库存。

三、卓郎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卓郎智能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考虑到公司的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均是订单式生产，因此其本身产生成本加费用低于销售售价的情况较少。公司的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于订单生产完毕后，客户无法按照合同条款继续履约的产成品。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之内	22,128.90	30,436.40	42,372.10	22,793.30	21,658.60
1年以上	2,928.10	1,240.90	1,858.20	2,837.50	2,267.10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18.8	549.2	708.6	550.4	302.7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结留的产成品大部分均已于期后发货，并确认了收入。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毛利率分别为 23.19%、24.89%、23.63%、25.57%，毛利率水平稳定。

卓郎智能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中会包含卓郎智能自行生产的只可用于卓郎智能纺织机械设备的部件，即专件。考虑到卓郎智能需要保留备货专件产品，以应对专件销售的需要，因此出于备货需要，专件产品将会出现一年以上的库龄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一年以上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中，专件相关的余额为 701.5 万元，其他与机械设备相关的产成品相关的余额为 2,226.6 万元。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以上的产成品及库存

商品中，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1,518.6 万元的机器设备已完工，但客户因为资金安排原因未按原计划履行合同，因此该部分机器设备尚在存货中。卓郎智能已与该客户进一步商定了合同履行条款，该客户计划于 2017 年末执行完毕该合同。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比较，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对其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对卓郎智能在报告期间内关于存货余额的增长、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波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问题 28

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客户关系、专利技术、商标、软件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绝大部分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并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收购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况。3）结合商标的使用情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综合判断商标是否仍将为卓郎智能带来现金流，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卓郎智能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有明确定义，客户关系符合其定义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讲解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三(六)估值技术-收益法是企业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收益法时，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未来现金流量或者收入费用等金额的预期。企业使用的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

客户关系是指卓郎智能在其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建立的稳定的销售和合作关系，考虑到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有较为领先的地位，且与众多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该类销售关系能够在未来年度里为卓郎智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证监会在其发布的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对部分上市公司在能够确认客户关系却未充分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况有明确规范要求

证监会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第二部分主要会计准则执行问题中提及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与确认的问题里，有明确提出：“年报分析中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确认了大额商誉，商誉占合并对价的比例高达 80%甚至 90%以上，而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上市公司未能充分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拥有的无形资产。**诸如客户关系等，都是可能符合可辨认标准的无形资产，但不少上市公司在相关企业合并中没有充分识别并确认这些无形资产。**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不充分，直接结果是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被计入商誉，进而影响合并日后上市公司的 经营业绩。商誉和无形资产在经济利益消耗方式、受益年限、后续计量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无形资产应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而商誉无需摊销、定期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的判断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确认不充分很可能不会对购买日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被高估。”

卓郎智能已根据评估结果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客户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在受益期间内进行了摊销。该部分客户关系的摊销费用已反映在卓

郎智能的财务报表中以减少利润，较直接确认为商誉的方式，能够更公允地反应卓郎智能的经营业绩。卓郎智能对客户关系使用了收益法（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方法。

3、A 股其他上市公司中亦有确认客户关系为无形资产的情况

A 股其他上市公司亦有认定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情况，例如：苏宁云商（A 股代码：002024）在其财务报表上确认了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是在业务合并过程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以公允价值入账，并按其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卓郎智能基于评估结果，根据上述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且为企业未来带来持续经济利益或价值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及不存在资产高估的说明

卓郎智能于收购日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客户关系、软件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价值根据收购日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卓郎智能于 2013 年完成的收购的评估结果以第三方评估机构 Roever Broenner Susat 出具的《BUSINESS VALUATION SAURER COMPONENTS AG, WATTWIL》估值报告为基础。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商标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假设公司目前并未拥有该商标，而是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商标使用费来获得商标的使用权。通常该使用费是每年销售的固定比例。因为拥有商标而无需支付的该部分商标使用费所节约的税后现金流的折现值代表了作为无形资产的商标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专利技术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假设公司目前并未拥有该专利技术，而是需要向第三方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来获得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因为拥有该项专利技术而无需支付的该部分专利技术使用费所节约的税后现金流的折现值代表了作为无形资产的专利技术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客户关系使用了收益法（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方法。该方法较常用于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确认，在进行客户关系的评估时，基于被标的企业的未来年度的预算和计划数据，并剔除关联方销售收入/成本、在手订单所对应的销售收入/成本、专利/品牌/技术后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软件及研发费用基于不同项目的情况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或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土地使用权，基于不同土地的情况使用了市场法或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因此，卓郎智能于收购日确认的无形资产均已按照公允价值的方式，基于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不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况。

三、有关卓郎智能商标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405 项注册商标，其中在中国大陆注册商标 62 项，海外注册商标 343 项，大部分来源于 2013 年完成的对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相关资产的并购。2013 年，卓郎智能因上述并购事项新增的无形资产中即包括原值为 83,710.6 万元的商标资产。报告期内，由于外币折算差额，公司各期末商标账面价值有所波动。截至 2016 年年末，卓郎智能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84,464.8 万元。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作为纺织企业开展纺纱业务的基础性生产设备，其长期高效、稳定的运作是成本高度敏感的纺织企业获取利润空间的关键因素，同时也使其成为纺织企业核心的固定资产投资。随着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及新材料的应用等，纺织机械产品也在往更稳定可靠、更高效及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使行业内企业也在不断推出性能更优的新型号产品，由此，企业的商标得以在新旧产品型号中持续沿用，并逐步形成企业的品牌效应。

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不同类型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卓郎智能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全球首创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效和稳定性，逐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全球知名的行业品牌，具

有显著的品牌优势。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销售不同品牌下相应商标的产品。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不同产品对应商标均在使用中。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统计，卓郎智能 2016 年各品牌及其对应商标下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品牌	对应商标数量	2016 年收入金额
1	Schlafhorst	194	309,522.6
2	Zinser	74	125,056.3
3	Volkman & Allma	21	79,561.7
4	Jintan	4	33,723.6
5	Texparts	9	28,911.4
6	Daytex & Accotex	24	23,060.0
7	Saurer	57	22,611.3
8	Temco	10	13,861.5
9	Fibrevision	11	3,636.4
10	其他	1	9,704.0
合计		405	649,648.8

注：以上各商标 2016 年收入金额按卓郎智能管理层报表金额全额进行列示和划分。

综上，卓郎智能商标的使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依托品牌优势进行市场开拓，促进产品销售，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卓郎智能在不断推出更智能化、更可靠产品的过程中，将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或相关说明，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卓郎智能的商标，卓郎智能虽然预计商标可以在未来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但基于公司产品无生命周期且商标可一直沿用等，公司无法判断商标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所以将其确定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准则规定，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鉴于卓郎智能商标确定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卓郎智能未对商标资产进行摊销，相应地，公司每年期末对商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标仍应用于各品牌下的产品销售并可实现经济利

益流入，根据期末减值测试结果，卓郎智能未发现商标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商标的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卓郎智能各商标仍应用于产品销售中，预期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未发现商标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
认方式等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 and 了解
的信息一致。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将客户关
系确认为无形资产及对商标是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9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117.6 万元、116,777.6 万元、176,217.2 万元和 81,592.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9.67%、13.25%、18.69%和 6.27%。由于关联方款项可保证回款，历史年度未发生坏账，公司不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2) 补充披露对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3) 结合竞争对手分析，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卓郎智能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55,894.3	48,681.1	118,531.0	79,449.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金额	36,289.6	43,184.9	115,165.5	79,068.7
第三方期后收款比例	65%	89%	97%	99%
第三方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	19,604.4	5,496.2	3,365.5	380.7
第三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6.1	1,919.3	1,919.0	471.1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卓郎智能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对第三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已大部分收回，其中针对少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客户，卓郎智能已根据其实际的信用情况、经营环境及风险分析全额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已收回 65%，剩余尚未收回款项大部分为公司对第三方客户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按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于对客户应收款项的风险评估，相应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内末，卓郎智能不存在因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补充计提的风险。

二、关于卓郎智能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可以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进一步的减值损失的评估。

针对关联方款项的应收账款，历史上，企业从未发生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历史实际损失率几乎为零，因此，应收关联方组合属于信用风险极低的组合。同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应收利泰醒狮人民币 2.45 亿元，卓郎智能预收利泰醒狮人民币 2.20 亿元，该应收金额和预收金额量级一致。因此卓郎智能认为利泰醒狮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将其归入不存在重大风险的组合，并不进而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A 股市场中，亦有类似机械设备生产公司，如三一重工、中国重工、徐工科技等，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智能针对关联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三、关于卓郎智能向客户提供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一）卓郎智能的信用期设置符合行业及公司特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卓郎智能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由于产品造价相对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时，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提供保函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一般为总合同金额的 10%至 30%），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剩余款项。

卓郎智能将会根据客户的实际信用情况、偿付能力、客户所在地的市场商业惯例决定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和付款条件的条款，针对主要的机器设备产品，卓郎智能通常会要求客户在货物交付前或交付时通过现金、票据、银行转账或信用证的方式结清 80%至 100%的款项，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的信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卓郎智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卓郎智能第三方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8 天、54 天、58 天和 35 天。2013 年考虑到仅有半年的实际运营有效期间，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偏低。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现下降的趋势，第三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二）卓郎智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全球化的经营模式

卓郎智能的业务分布全球，包括德国、瑞士、印度、美国、英国、墨西哥、捷克、土耳其等不同国家。不同国家的经营情况以及面对的客户的风险分布均不相同，因此在执行层面，公司内部会计操作指引通过设立一个子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比例选择范围的指导意见，能够较好地帮助规范卓郎智能内的会计操作，同时又给予集团内不同国家及地区、业务分部的法律实体或单元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判断的空间，以便于更好地反应其业务的实际情况。

因此，卓郎智能允许子公司在确定其自身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可以依据其所在国家及地区的风险特征及实际坏账水平的历史经验，在集团统一的指导意见范围内针对不同信用期区间的情况选择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但子公司选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不得低于母公司会计政策相应信用期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且子公司的具体坏账计提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报告期内，集团延续欧瑞康时代的会计操作指引给予子公司对不同信用期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范围的指导意见如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0-5%
超过信用期 90-120 天	5-10%
超过信用期 120-180 天	10-20%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50%

超过信用期 365 天以上	50-100%
---------------	---------

卓郎智能管理层在合并报表层面会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复核。卓郎智能母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0%
超过信用期 90-180 天	5%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
超过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50%
超过信用期 2 年至 3 年	50%
超过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其中：1、针对超过信用期 90-180 天的区间的范畴，考虑到超过信用期 90 至 120 天，和超过信用期 120 天至 180 天的风险情况类似，因此卓郎智能在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其合并进行考虑。

2、卓郎智能管理层将会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超出信用期一年至三年至少计提 50%坏账准备，超出信用期三年以上的部分计提 100%坏账准备的标准进行测算及评估。如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该测试金额，则卓郎智能管理层将视金额的大小及分析形成的原因来决定是否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进一步的补提。

综上，考虑到卓郎智能的子公司分布在全球不同的市场，不同子公司的运营环境、实际坏账风险有一定差异，卓郎智能确存在部分下属子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母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从报告期的实际情况来看，卓郎智能合并报表层面总体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也确实略高于报告期内按照卓郎智能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但总体差异并不大，其中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层面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按照卓郎智能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的坏账准备高出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2.0 万元、人民币 621.5 万元、人民币 146.3 万元及人民币 61.8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考虑到略有多提坏账准备亦更为审慎，因此，卓郎智能管理层在合并报表层面并未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为符合国内企业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习惯，杜绝子公司在坏账计提比例上的

调整空间，更好地符合国内的监管思路，卓郎智能管理层将自 2017 年开始严格要求所有子公司统一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坏账计提，确保母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统一性。

综上，卓郎智能的信用期设置符合公司全球化的经营模式，在申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卓郎智能母公司实际执行的政策一致，公司已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三）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卓郎智能与境内类似机械设备生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计提的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经纬纺机	0%	20%	50%	100%	100%	100%
金鹰股份	5%	10%	20%	40%	40%	80%
标准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方正电机	1~5%	10%	20%	50%	50%	100%
卓郎智能	信 用 期 内					0%
	超 过 信 用 期 90 天 以 内					0%
	超 过 信 用 期 90-180 天					5%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
	超过信用期 365 天以上					50%-100%

（2）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经纬纺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金鹰股份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余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标准股份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方正电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卓郎智能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一方面由于卓郎智能在产品定位、运营管理模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不同，另一方面卓郎智能的客户群的地域性、广度及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也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按核销坏账的子公司所在国家计提数			按年度计提数		
	年核销金额	发生坏账核销的子公司所在国家应收账款总额	计提比例	期/年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总额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4	46,141.0	0.13%	58.4	53,786.8	0.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8.7	22,709.2	1.27%	288.7	46,662.6	0.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0.00%	-	118,531.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	41,833.5	0.03%	13.2	79,449.4	0.02%
合计数	360.3	110,683.70	0.33%	360.3	298,429.8	0.12%

卓郎智能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的核销情况较发生坏账核销国家应收

账款的金额进行了匹配，根据匹配结果，卓郎智能在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核销的金额及比例无论按应收账款总额，或者按相应核销坏账所在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而言均较低。

3、卓郎智能针对信用期的内控管理流程

卓郎智能对信用期有着严格的管控流程，卓郎智能对客户的信用期授信和管理的流程主要如下：

（1）高级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调查结果（D&B report）给予客户不同的授信额度，高级销售经理审批完成后并由销售人员在系统中维护；

（2）对于超出信用额度之外的订单需要经过高级销售经理及财务控制人员的讨论和审批，待事先审批后方可下单发货；

（3）信用期在系统中作为计算账龄的一部分，无法被业务部门随意进行修改，如果需要，需要由业务部门提出，并由财务控制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并且每季度管理层会对此修改记录进行审阅；

（4）每月，管理层（财务和销售）会对账龄表进行审阅，并根据账龄考量是否对超过授信或有长账龄应收款的客户进行锁定（不再继续根据订单发货），并评估对于授信额度的调整，相关调整 and 具体情况在会议纪要中进行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虽然卓郎智能较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使用了信用期管理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但卓郎智能已针对信用期的管控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因此卓郎智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申报期内与财务信息相关的资料与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就申报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且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问题 36

请你公司结合卓郎智能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卓郎智能合并范围内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确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范围内纳税申报主体共计 25 家。其中，主要纳税申报主体共计 10 家，其他公司均为控股公司或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卓郎智能将以该 10 家主体有关纳税情况进行分析，具体选取依据如下（除特殊注明外，本题回复中所用表达的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选取依据

1、选取依据之一：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资产总额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16,911.50	196,569.00	160,013.50	126,295.50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40,977.60	182,067.30	163,972.60	100,117.70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67,150.50	64,704.50	56,362.30	26,407.70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6,411.80	8,143.80	13,030.00	5,855.80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4,254.10	96,550.60	9,865.10	-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357,784.40	400,725.20	401,491.80	451,807.90
7	Saurer AG	290,078.30	259,728.90	277,356.10	280,112.40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注 1）	484,111.60	471,223.80	414,745.90	437,386.80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81,000.90	-	-	-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565,864.70	-	-	-
合计		2,939,252.40	1,837,616.80	1,641,036.40	1,557,999.40
占比		94.40%	91.41%	91.21%	91.65%

注 1：卓郎智能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包含下列公司：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控股公司）、Saurer Germany Management GmbH（控股公司）、Saurer Components GmbH（卓郎专件，生产运营实体）和 Saurer Germany Co & KG（卓郎德国，生产运营实体），其中卓郎德国（Saurer Germany Co & KG）和子公司卓郎专件（Saurer

component GMBH) 组成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计算联邦所得税和商业税 (近似地方所得税)。卓郎德国的法律形式是有限合伙企业, 联邦所得税由其有限合伙人卓郎荷兰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 申报, 商业税仍以卓郎德国的名义申报。

注 2: 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成立, 2013 年至 2015 年未有纳税记录。

从上表可见, 上述 10 家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卓郎智能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2、选取依据之二: 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营业收入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59,643.00	52,789.10	26,360.00	-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17,029.70	141,997.50	114,936.70	61,925.90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3,439.30	22,981.00	18,909.10	9,825.30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1,776.30	2,106.90	2,245.80	1,064.10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696.80	95,271.00	24,944.30	-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	-	-	-
7	Saurer AG	21,717.00	32,889.50	62,393.50	30,547.20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495,024.50	494,294.10	508,993.00	289,645.50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819,705.90	936,515.60	846,967.00	441,574.50
占比		90.08%	89.95%	89.59%	89.00%

从上表可见, 该 10 家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

3、选取结果

报告期内, 上述 10 家纳税主体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合计占比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合计占比约 90%。因此, 以该 10 家主要纳税申报主体为目标, 进行纳税相关情况分析。

(二) 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	------	-----	-----	-----	-------	-------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7%	5%	7%	5%	25%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免征, 6%,17%	5%	7%	5%	15%(2015年1月1日起),25%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7%	5%	7%	5%	15%(2015年1月1日起),25%
4	卓郎（常州）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6%,17%	5%	7%	5%	25%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	5%	1%	5%	25%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16.5%
7	Saurer AG	8%				17.40%-17.52%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19%				29.31%-32.83%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注册在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Saurer AG 获得瑞士当地州政府给予的减税优惠，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州纳税水平对 Saurer AG 的应纳税额减免 50%，该减税待遇限于 1000 万瑞士法郎的应纳税净利润，在公司破产或迁址至其他州或其他国家等情况下，当地州政府可以溯及既往地撤销该减税待遇。此外，瑞士当地商务、教育和研究部门给予 Saurer AG 一项减税优惠，在满足特定前提的情况下，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按照联邦纳税水平对 Saurer AG 的应纳税额减免 50%，该减税待遇限于 1000 万瑞士法郎的应纳税净利润，在 Saurer AG 未达到相关标准时，该等部门可以溯及既往地撤销该减税优惠。上述减税优惠在满足更进一步的条件时，可分别被延长至下一个五年。

二、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

（一）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60.70	(723.40)	(1,285.20)	(847.90)
营业税	-	24.90	(24.90)	-
企业所得税	-	186.10	-	186.10
其他税费	-	93.00	(65.00)	28.00
合计	1,160.70	(419.40)	(1,375.10)	(633.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20)	
差异			41.10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80)	1,229.50	-	1,160.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191.90	(191.90)	-
合计	(68.80)	1,421.40	(191.90)	1,160.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20)	
差异			356.30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0)	(59.80)	-	(68.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55.00	261.40	(316.40)	-
合计	46.00	201.60	(316.40)	(68.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0)	
差异			(225.40)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00)	-	(9.0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65.10	(10.10)	55.00
合计	-	56.10	(10.10)	46.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	
差异			(6.00)	

注 1：增值税新增包括了当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返还等项目。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出现增值税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注 2：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项税费本年减少数的差异主要由于员工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税金导致。此等事项已相应调整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诸如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中。

（二）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7.00	5,201.90	(5,282.00)	666.90
营业税	312.30	66.60	(378.90)	-
企业所得税	1,893.90	1,647.40	(2,687.80)	853.50
其他税费	1,559.80	2,548.30	(3,244.00)	864.10
合计	4,513.00	9,464.20	(11,592.70)	2,384.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5.46)	
差异			(977.24)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1.10	5,741.50	(5,365.60)	747.00
营业税	19.20	537.00	(243.90)	312.30
企业所得税	1,294.20	1,703.60	(1,103.90)	1,893.90
其他税费	874.40	3,067.70	(2,382.30)	1,559.80
合计	2,558.90	11,049.80	(9,095.70)	4,513.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7.03)	
差异			451.33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5.40)	2,298.30	(1,721.80)	371.10
营业税	36.40	436.60	(453.80)	19.20
企业所得税	1,859.00	1,109.80	(1,674.60)	1,294.20
其他税费	63.80	2,454.00	(1,643.40)	874.40
合计	1,753.80	6,298.70	(5,493.60)	2,558.9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4.81)	
差异			(538.79)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755.40	(960.80)	(205.40)
营业税	-	116.80	(80.40)	36.40
企业所得税	-	2,815.40	(956.40)	1,859.00
其他税费(注 1)	-	195.70	(131.90)	63.80
合计	-	3,883.30	(2,129.50)	1,753.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61)	
差异(注 2)			641.11	

注 1：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项税费本年减少数的差异主要由于员工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税金导致。此等事项已相应调整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诸如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中。

(三)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5.60)	1,791.40	(1,056.10)	409.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382.60	(94.50)	288.10
其他税费	53.80	680.90	(522.70)	212.00
合计	(271.80)	2,854.90	(1,673.30)	909.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86)	
差异			(122.44)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88.70)	910.70	(147.60)	(325.60)
营业税	-	22.70	(22.70)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35.50	282.80	(264.50)	53.80
合计	(1,053.20)	1,216.20	(434.80)	(271.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6)	
差异			(120.04)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4.50)	573.80	(268.00)	(1,088.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28.50	192.70	(185.70)	35.50
合计	(1,366.00)	766.50	(453.70)	(1,053.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6)	
差异			(34.34)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527.10	(1,921.60)	(1,394.5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28.50	-	28.50
合计	-	555.60	(1,921.60)	(1,366.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57)	
差异			(124.03)	

(四)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6.20)	94.00	-	(212.20)
营业税	0.30	-	(0.30)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4.20	43.50	(36.10)	11.60
合计	(301.70)	137.50	(36.40)	(200.6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2)	
差异			(1.18)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7.80)	111.60	-	(306.20)
营业税	-	7.84	(7.54)	0.30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0.40)	26.23	(21.63)	4.20
合计	(418.20)	145.67	(29.17)	(301.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	
差异			-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6.40)	178.60	-	(417.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0.20	5.80	(6.40)	(0.40)
合计	(596.20)	184.40	(6.40)	(418.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	
差异			10.06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5.12)	(501.28)	(596.4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71.80	(71.60)	0.20
合计	-	(23.32)	(572.88)	(596.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27)	
差异			(3.61)	

(五)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00)	52.10	(37.50)	9.60
营业税	-	26.10	(26.10)	-
企业所得税	778.10	-	(778.10)	-
其他税费	-	71.00	(70.30)	0.70
合计	773.10	149.20	(912.00)	10.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11)	
差异			59.11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10)	(4.90)	-	(5.00)
营业税	-	15.60	(15.60)	-
企业所得税	80.30	833.30	(135.50)	778.10
其他税费	-	1.20	(1.20)	-
合计	80.20	845.20	(152.30)	773.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70)	
差异			48.40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0.10)	-	(0.10)
营业税	-	4.30	(4.30)	-
企业所得税	-	80.30	-	80.30
其他税费	-	8.40	(8.40)	-
合计	-	92.90	(12.70)	80.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	
差异			(3.86)	

注 1：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成立，2013 年未有纳税记录。

(六)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71.70	434.00	-	605.7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171.70	434.00	-	605.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69.10	102.60	-	171.7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69.10	102.60	-	171.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69.10	-	69.1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	69.10	-	69.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	-	-	-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七) Saurer AG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84.80)	289.30	-	(595.5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039.10	192.30	(2,034.90)	(803.50)
其他税费	-	207.90	(8.70)	199.20
合计	154.30	689.50	(2,043.60)	(1,199.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60)	
差异			-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8.70)	113.90	-	(884.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748.80	843.30	(1,553.00)	1,039.10
其他税费	2.00	-	(2.00)	-
合计	752.10	957.20	(1,555.00)	154.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00)	
差异			-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98.70)	-	(998.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422.20	1,693.30	(366.70)	1,748.80
其他税费	-	2.00	-	2.00
合计	422.20	696.60	(366.70)	752.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70)	
差异			-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734.20	(312.00)	422.2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	734.20	(312.00)	422.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00)	
差异			-	

注 1：增值税新增包括了当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退还等项目。Saurer AG 于 2014 年度增值税出现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八）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46.20)	(132.10)	-	(4,978.3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5,085.30)	11,089.60	(2,668.40)	3,335.90
其他税费	(464.00)	14,976.10	(14,579.30)	(67.20)
合计	(10,395.50)	25,933.60	(17,247.70)	(1,709.6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7.70)	
差异			-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增值税	(6,016.40)	1,170.20	-	(4,846.2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998.40	(1,180.20)	(4,903.50)	(5,085.30)
其他税费	1,112.20	12,418.80	(13,995.00)	(464.00)
合计	(3,905.80)	12,408.80	(18,898.50)	(10,395.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8.50)	
差异			-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74.50)	(2,241.90)	-	(6,016.4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3,255.10	2,868.60	(5,125.30)	998.40
其他税费	819.60	13,996.20	(13,703.60)	1,112.20
合计	300.20	14,622.90	(18,828.90)	(3,905.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8.90)	
差异			-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3,148.50)	(626.00)	(3,774.5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6,453.10	(3,198.00)	3,255.10
其他税费	-	819.60	-	819.60
合计	-	4,124.20	(3,824.00)	300.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4.00)	
差异			-	

注 1：增值税新增包括了本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返还等项目。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于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出现增值税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九）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140.50	-	140.50
合计	-	140.50	-	140.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注 1：常州金坛卓郎于 2016 年设立，因此其 2013 年至 2015 年无纳税记录。

（十）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1,145.80	-	1,145.80
其他税费	-	280.50	-	280.50
合计	-	1,426.30	-	1,426.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注 1：常州卓郎于 2016 年设立，因此 2013 年至 2015 年无纳税记录。

基于以上分析，通过对卓郎智能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分年度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以及将各项税费的支出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与税费相关的金额进行核对，未发现存在差异。

三、纳税主体的收入、纳税税种及税额在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一）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49.10)	(549.10)	(549.10)	1,013.70	1,013.70	1,013.70
纳税调整金额	1,292.70	1,292.70	1,292.70	(4,017.00)	(4,443.40)	(4,443.4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743.60	743.60	743.60	(3,003.30)	(3,429.70)	(3,429.7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85.90	185.90	185.90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58.50)	2,514.70	2,514.70	(129.10)	38.70	38.70
纳税调整金额	-	(3,980.60)	(3,980.60)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858.50)	(1,465.90)	(1,465.90)	(129.10)	38.70	38.7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9.70	9.70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

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44,558.80	44,558.80	44,558.80	60,797.00	60,362.90	60,362.9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44,558.80	44,558.80	44,558.80	60,797.00	60,362.90	60,362.9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26,360.00	26,360.00	26,360.0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26,360.00	26,360.00	26,360.00	-	-	-
税率	17%	17%	17%	-	-	-
测算销项税额	4,481.20	4,481.20	4,481.20	-	-	-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481.20	4,481.20	4,481.2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481.20	4,481.20	4,481.20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差异	-	-	-	-	-	-

注 1：2013 年度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498.00	498.00	498.0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498.00	498.00	498.00	-	-	-
税率	5%	5%	5%	-	-	-
测算营业税额	24.90	24.90	24.90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4.90	24.90	24.9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4.90	24.90	24.90	-	-	-
差异	-	-	-	-	-	-

注 1：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二）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利润总额	14,683.70	14,683.70	14,683.70	11,285.70	11,285.70	11,285.70
纳税调整金额	(1,435.70)	(1,435.70)	(1,435.70)	1,297.60	72.00	72.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248.00	13,248.00	13,248.00	12,583.20	11,357.70	11,357.70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987.20	1,987.20	1,987.20	1,887.50	1,703.60	1,703.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利润总额	5,160.90	5,160.90	5,160.90	6,122.20	6,122.20	6,122.20
纳税调整金额	(297.10)	(721.90)	(721.90)	1,199.60	5,125.80	5,125.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863.80	4,439.00	4,439.00	7,321.80	11,248.00	11,248.0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16.00	1,109.80	1,109.80	1,830.50	2,815.40	2,815.40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83,633.20	84,005.80	84,005.80	117,702.70	117,325.30	117,325.3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3,633.20	84,005.80	84,005.80	117,702.70	117,325.30	117,325.3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4,217.60	14,281.00	14,281.00	20,009.50	19,945.30	19,945.30
营业收入（6%）	1,017.20	1,017.20	1,017.20	37.80	37.80	37.8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017.20	1,017.20	1,017.20	37.80	37.80	37.80
税率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1.00	61.00	61.00	2.30	2.30	2.3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21.80	21.80	21.80	0.40	0.40	0.4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4,300.40	14,363.80	14,363.80	20,012.20	19,948.00	19,948.0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4,300.40	14,363.80	14,363.80	20,012.20	19,948.00	19,948.0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73,901.30	73,901.30	73,901.30	52,290.40	52,288.80	52,288.8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73,901.30	73,901.30	73,901.30	52,290.40	52,288.80	52,288.8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8,884.90	8,889.10	8,889.1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13	13	13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8,884.90	8,889.10	8,889.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8,884.90	8,889.10	8,889.10
差异	-	-	-	-	-	-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1,332.00	1,332.00	1,332.00	10,740.00	10,740.00	10,740.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1,332.00	1,332.00	1,332.00	10,740.00	10,740.00	10,740.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 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8,732.00	8,732.00	8,732.00	2,336.00	2,336.00	2,336.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8,732.00	8,732.00	8,732.00	2,336.00	2,336.00	2,336.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36.60	436.60	436.60	116.80	116.80	116.8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436.60	436.60	436.60	116.80	116.80	116.8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36.60	436.60	436.60	116.80	116.80	116.80
差异	-	-	-	-	-	-

(三)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利润总额	5,859.90	5,859.90	5,859.90	563.30	563.30	563.30

纳税调整金额	(3,309.20)	(3,309.20)	(3,309.20)	229.50	229.50	229.5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50.70	2,550.70	2,550.70	792.80	792.80	792.80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382.60	382.60	382.60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54.50	254.50	254.50	(1,605.20)	(1,605.20)	(1,605.20)
纳税调整金额	1,247.80	1,247.80	1,247.80	137.90	137.90	137.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502.30	1,502.30	1,502.30	(1,467.30)	(1,467.30)	(1,467.3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27,158.90	27,158.90	27,158.90	24,196.50	28,297.06	28,297.06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27,158.90	27,158.90	27,158.90	24,196.50	28,297.06	28,297.06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18,934.20	11,464.88	11,464.88	17,669.30	21,098.82	21,098.82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18,934.20	11,464.88	11,464.88	17,669.30	21,098.82	21,098.82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3,218.80	1,949.03	1,949.03	3,003.80	3,586.80	3,586.8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218.80	1,949.03	1,949.03	3,003.80	3,586.80	3,586.8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3,218.80	1,949.03	1,949.03	3,003.80	3,586.80	3,586.80
差异	-	-	-	-	-	-

注 1：增值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申 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	-	-	454.00	454.00	454.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	-	-	454.00	454.00	454.00
税率	-	-	-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	-	-	22.70	22.70	22.7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	-	-	22.70	22.70	22.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	-	-	22.70	22.70	22.70
差异	-	-	-	-	-	-

注 1：2016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四）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利润总额	(165.50)	(165.50)	(165.50)	50.90	273.70	273.70
纳税调整金额	-	-	-	155.00	155.00	155.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5.50)	(165.50)	(165.50)	205.90	428.70	428.7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 缴申报 表	申报财 务报表	原始财 务报表	汇算清 缴申报 表	申报财 务报表	原始财 务报表
利润总额	(193.00)	(193.00)	(193.00)	(371.40)	(371.40)	(371.40)
纳税调整金额	43.60	43.60	43.60	153.50	153.50	153.5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49.40)	(149.40)	(149.40)	(217.90)	(217.90)	(217.9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873.00	1,725.90	1,725.90	991.10	1,687.10	1,687.1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73.00	1,725.90	1,725.90	991.10	1,687.10	1,687.1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48.40	293.40	293.40	168.50	286.80	286.80
营业收入（6%）	75.40	75.40	75.4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6%	6%	6%	-	-	-
测算销项税额	4.50	4.50	4.50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52.90	297.90	297.90	168.50	286.80	286.8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52.90	297.90	297.90	168.50	286.80	286.8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995.70	2,116.50	2,116.50	5,418.00	1,022.90	1,022.9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995.70	2,116.50	2,116.50	5,418.00	1,022.90	1,022.9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69.30	359.80	359.80	921.10	173.90	173.9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69.30	359.80	359.80	921.10	173.90	173.9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69.30	359.80	359.80	921.10	173.90	173.90
差异	-	-	-	-	-	-

注 1：增值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	-	-	94.00	94.00	94.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	-	-	94.00	94.00	94.00
税率	-	-	-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	-	-	4.70	4.70	4.7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	-	-	4.70	4.70	4.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	-	-	4.70	4.70	4.70
差异	-	-	-	-	-	-

注 1：2016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五）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注 1)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58.70)	(1,058.70)	(1,058.70)	3,183.50	3,183.50	3,183.50
纳税调整金额	-	-	-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058.70)	(1,058.70)	(1,058.70)	3,183.50	3,183.50	3,183.5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795.90	795.90	795.9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97.20	497.20	497.20	-	-	-
纳税调整金额	-	-	-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97.20	497.20	497.20	-	-	-
税率	25%	25%	25%	-	-	-
应纳所得税额	124.30	124.30	124.30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注 2：2013 年度无所得税纳税事项；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营业收入（6%）	1,083.40	1,083.40	1,083.4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6%	6%	6%	-	-	-
测算销项税额	65.00	65.00	65.00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1.30	1.30	1.30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6.30	66.30	66.3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66.30	66.30	66.30	-	-	-
差异	-	-	-	-	-	-

注 1：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22.00	522.00	522.00	312.00	312.00	312.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522.00	522.00	522.00	312.00	312.00	312.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6.00	86.00	86.0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86.00	86.00	86.00	-	-	-
税率	5%	5%	5%	-	-	-
测算营业税额	4.30	4.30	4.30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4.30	4.30	4.3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30	4.30	4.30	-	-	-
差异	-	-	-	-	-	-

注 1：2013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六)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41.90	941.90	941.90	3,114.40	3,114.40	3,114.40
纳税调整金额	1,663.60	1,663.60	1,663.60	(3,304.30)	(2,453.80)	(2,453.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605.50	2,605.50	2,605.50	(189.90)	660.60	660.6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应纳税所得税额	429.90	429.90	429.90	-	109.00	109.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利润总额	(2,872.40)	(2,872.40)	(2,872.40)	(1,751.50)	(1,751.50)	(1,751.50)
纳税调整金额	2,909.70	2,453.60	2,453.60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7.30	418.80	418.80	(1,751.50)	(1,751.50)	(1,751.50)
税率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应纳所得税额	6.20	69.10	69.10	-	-	-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 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3、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 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七) Saurer AG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纳税调整金额	(16,271.63)	(14,615.02)	(16,271.63)	(14,615.02)	(16,271.63)	(14,615.0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8.11	1,674.72	18.11	1,674.72	18.11	1,674.72
税率	7.41%	9.09%	7.41%	9.09%	7.41%	9.09%
应纳所得税额	1.34	152.25	1.34	152.25	1.34	152.25

项目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6,772.01	16,772.01	12,172.84	12,172.84	12,172.84	12,172.84
纳税调整金额	(11,197.40)	(11,197.40)	(5,770.60)	(6,278.71)	(5,770.60)	(6,278.7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574.61	5,574.61	6,402.24	5,894.13	6,402.24	5,894.13
税率	8.50%	12.60%	7.02%	10.40%	7.02%	10.40%
应纳所得税额	473.84	702.19	449.44	612.99	449.44	612.99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1,588.51	11,588.51	21,008.73	21,008.73	21,008.73	21,008.73
纳税调整金额	(3,841.22)	(3,847.62)	(11,314.48)	(9,010.74)	(11,314.48)	(9,010.7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7,747.29	7,740.89	9,694.25	11,997.99	9,694.25	11,997.99
税率	8.50%	12.65%	7.01%	10.48%	7.01%	10.48%
应纳所得税额	658.52	979.10	679.57	1,257.40	679.57	1,257.40

项目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1,846.44	11,846.44	13,700.16	13,700.16	13,700.16	13,700.16
纳税调整金额	(8,951.32)	(8,620.41)	(11,880.22)	(13,118.00)	(11,880.22)	(13,118.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895.12	3,226.03	1,819.94	582.16	1,819.94	582.16
税率	8.50%	12.60%	7.01%	10.44%	7.01%	10.44%
应纳所得税额	246.08	406.55	127.60	60.79	127.60	60.79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8%)	3,929.10	3,929.10	3,929.10	2,978.69	2,978.69	2,978.69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3,929.10	3,929.10	3,929.10	2,978.69	2,978.69	2,978.69
税率	8%	8%	8%	8%	8%	8%
测算销项税额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8%)	3,685.29	3,685.29	3,685.29	1,575.58	1,575.58	1,575.58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3,685.29	3,685.29	3,685.29	1,575.58	1,575.58	1,575.58
税率	8%	8%	8%	8%	8%	8%
测算销项税额	294.82	294.82	294.82	126.05	126.05	126.05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94.82	294.82	294.82	126.05	126.05	126.05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94.82	294.82	294.82	126.05	126.05	126.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 表	原始财务报 表
差异	-	-	-	-	-	-

3、2013 年底至 2016 年底，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八)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 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 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 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 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纳税调整金额	(2,484.40)	1,211.90	(2,484.40)	1,211.90	(2,484.40)	1,211.90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25,048.58	28,744.88	25,048.58	28,744.88	25,048.58	28,744.88
税率	14.83%	15.15%	14.83%	15.15%	14.83%	15.15%
应纳所得税额	3,714.76	4,354.02	3,714.76	4,354.02	3,714.76	4,354.02

项目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 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 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 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 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 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 税
利润总额	3,523.10	5,462.20	5,67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纳税调整金额	(2,481.70)	-	(11,294.80)	(7,513.87)	(11,294.80)	(7,513.87)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1,041.40	5,462.20	(5,624.80)	(1,843.87)	(5,624.80)	(1,843.87)
税率	15.83%	15.60%	15.23%	15.35%	15.23%	15.35%
应纳所得税额	164.80	852.10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 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 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 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 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1,722.00	12,802.30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纳税调整金额	(2,513.60)	-	1,803.80	4,525.90	1,803.80	4,525.90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9,208.50	12,802.30	13,323.80	16,045.90	13,323.80	16,045.90
税率	15.83%	15.43%	15.83%	16.00%	15.83%	16.00%
应纳所得税额	1,457.20	1,974.90	2,109.00	2,566.70	2,109.00	2,566.70

项目	2013 年度
----	---------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5,025.80	10,482.40	12,501.90	12,501.90	12,501.90	12,501.90
纳税调整金额	(920.50)	-	5,241.30	5,937.90	5,241.30	5,937.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4,105.40	10,482.40	17,743.20	18,439.80	17,743.20	18,439.80
税率	15.83%	15.78%	15.83%	15.27%	15.83%	15.27%
应纳所得税额	2,232.20	1,653.80	2,809.40	2,815.10	2,809.40	2,815.10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纳税调整金额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9%）	69,996.30	69,996.30	69,996.30	73,802.50	73,802.50	73,802.5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69,996.30	69,996.30	69,996.30	73,802.50	73,802.50	73,802.50
税率	19%	19%	19%	19%	19%	19%
测算销项税额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9%）	89,059.30	89,059.30	89,059.30	120,027.00	120,027.00	120,027.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9,059.30	89,059.30	89,059.30	120,027.00	120,027.00	120,027.00
税率	19%	19%	19%	19%	19%	19%
测算销项税额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22,805.10	22,805.10	22,805.1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22,805.10	22,805.10	22,805.1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22,805.10	22,805.10	22,805.10

差异	-	-	-	-	-	-
----	---	---	---	---	---	---

3、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九）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0.10)	(0.10)	(0.10)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0.10)	(0.10)	(0.1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所得税纳税事项。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报告期无数据。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报告期无数据。

（十）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583.20	4,583.20	4,583.20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583.20	4,583.20	4,583.2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145.80	1,145.80	1,145.80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所得税纳税事项。

2、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3、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基于上述表格，经过对比分析，卓郎智能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普华永道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申报期内与财务信息相关的资料与我们在审计申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